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fsp-group.com.tw>

一、(1)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鄒宗達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cqe@fsp-group.com.tw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芙蓉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lda@fsp-group.com.tw

二、(1)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 22 號

電話：03-3759888

(2)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三街 2-3 號

電話：07-362561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sp-group.com.tw>

目 錄

壹、營業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9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6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7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壹、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全漢公司的願景是『成為全球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領導者，深入每個人的生活，為環境做出貢獻。』，堅持投入研發創新產品技術，提供最佳效率表現的電源產品，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茲將 10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4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774,260 千元，相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5,371,621 千元增加 3%；103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545,821 千元，相較 102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652,717 千元減少 16%；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10,009 千元，相較 102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497,412 千元減少 18%；103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98 元及 1.71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5,774,260	15,371,621	402,639	3
營業毛利	2,068,286	2,233,545	-165,259	-7
營業損益	194,820	399,952	-205,132	-51
營業外收支	351,001	252,765	98,236	39
稅前純益	545,821	652,717	-106,896	-16
稅後純益	410,009	497,412	-87,403	-1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3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774,260	15,371,621	3
	營業毛利		2,068,286	2,233,545	-7
	稅後淨利		410,009	497,412	-18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05	4.07	-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2	7.60	-2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31	17.06	-51
		稅前純益	23.28	27.84	-16
	純益率(%)		2.60	3.24	-20
	每股盈餘(元)		1.71	2.14	-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完成新一代 ATX 400W 80 PLUS 鈦金牌高電源轉換效率之離型機並領先業界取得 80PLUS 認

證。

- 完成 90W, 120W Semi Slim (1 吋高) Adapter 產品。
- 完成 POE injector (IEEE 802.3 af, at) 產品。
- 完成調光標準品的 18W、30W 定電流系列產品。
- 完成調光/不調光標準品的 40W、50W 定電流系列產品。
- 完成標準品的 60W 定電流不灌膠 IP65 產品。
- 完成標準品 40W、60W 定電壓灌膠系列產品。
- 完成新一代 500W 80 PLUS 白金牌高電源轉換效率 ATX IPC 系統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高密度工業應用的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單電，擁有 PMBus 功能 FLEX 500W 機種。
- 完成高階工作站應用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 CRPS 2U 550W~800W 系列機種。
- 完成 1U 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106mm 寬 250W/3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存儲用 2500W 冗餘電源。
- 完成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通訊用 2400W 冗餘電源。
- 完成醫療等級新一代 Adaptor 90W Class-I / Class-II 系列機種。
- 完成醫療等級新一代 Open Frame 300W 產品。

二、104 度營業計畫概要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今年度的營運上將聚焦在更專業的技術行銷提供高效能解決方案，研發智慧綠能的電源產品與能源管理次系統，包括 LED 照明調控系統、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 BPS 儲能管理系統等產品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邁入次系統解決方案領域，創造智慧綠能新應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2 年：4 月本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初期以委託代工及買賣電源供應器為主。

民國 83 年：資本額由 5,000 仟元，增資至 10,000 仟元。

民國 86 年：資本額由 10,000 仟元，增資至 38,000 仟元。

民國 87 年：公司因應低價電腦，適時推出 Micro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

民國 87 年：12 月因應公司業務成長，資本額增至 188,000 仟元，並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購置土地，興建自有廠房。

民國 88 年：7 月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同時辦理增資至 325,000 仟元。

民國 89 年：9 月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10 月龜山廠房正式啟用。

民國 89 年：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並由其再轉投資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ERP 電腦系統 7 月正式上線，並與大陸工廠無時差連線。

民國 90 年：9 月取得 ISO9001 品質及 ISO14001 環保認證。

民國 90 年：9 月盈餘轉增資 121,8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60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為擴展產能，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1,000 仟美元，再由其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並透過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投資大陸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700,000 仟元。

民國 91 年：10 月 16 日掛牌上市交易。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2,000 仟美元，再由其於薩摩亞轉投資設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 Famous Holding Ltd. 投資大陸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6 月盈餘轉增資 87,5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797,230 仟元。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950 仟美元，再由其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其投資大陸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9 月現金增資 63,91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861,140 仟元。

民國 93 年：3 月募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歐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100% 之德國 Amacrox GmbH I.G. 股權歐元 500 仟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美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增資美金 500 仟元，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45% 之美國 FSP Group USA Corp. 股權。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及服務客戶，透過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再由其增資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並透過其投資人民幣 9,900 仟元取得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權。

民國 93 年：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3,000,000 股，並於 7 月執行完畢。

民國 93 年：7 月盈餘轉增資 129,1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5,311 仟元。

民國 94 年：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的佔有率，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0,469 仟元；持股 70%，同時由其轉投資美國 3Y POWER TECHNOLOGY,INC. 美金 7,350 仟元；持股 100%。

民國 94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以 2,000 仟元美元對 FSP International Inc.(BVI)增資，並透過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及英屬維京群島之 Power Electronics Co.,Ltd.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243,82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73,239 仟元。

民國 95 年：5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58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82,475 仟元。

民國 95 年：7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39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84,155 仟元。

民國 95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178,549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462,704 仟元。

民國 96 年：1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0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507,613 仟元。

民國 96 年：4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54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510,480 仟元。

民國 96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188,81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740,020 仟元。

民國 96 年：9 月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900,020 仟元。

民國 96 年：12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計增 7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970,020 仟元。

民國 97 年：7 月盈餘轉增資 197,00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89,157 仟元。

民國 97 年：12 月註銷庫藏股 62,2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成 2,126,887 仟元。

民國 98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53,17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82,529 仟元。

民國 99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66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87,189 仟元。

民國 99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38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95,569 仟元。

民國 99 年：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940 仟元以及盈餘轉增資 43,91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92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44,812 仟元。

民國 99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1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45,522 仟元。

民國 100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5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49,092 仟元。

民國 100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2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56,292 仟元。

民國 100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24,256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89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86,438 仟元。

民國 100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08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87,518 仟元。

民國 101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87,618 仟元。

民國 101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1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92,748 仟元。

民國 101 年：9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8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93,528 仟元。

民國 101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31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95,838 仟元。

民國 102 年：3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9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98,768 仟元。

民國 102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84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307,608 仟元。

民國 102 年：9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79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309,398 仟元。

民國 102 年：12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8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317,228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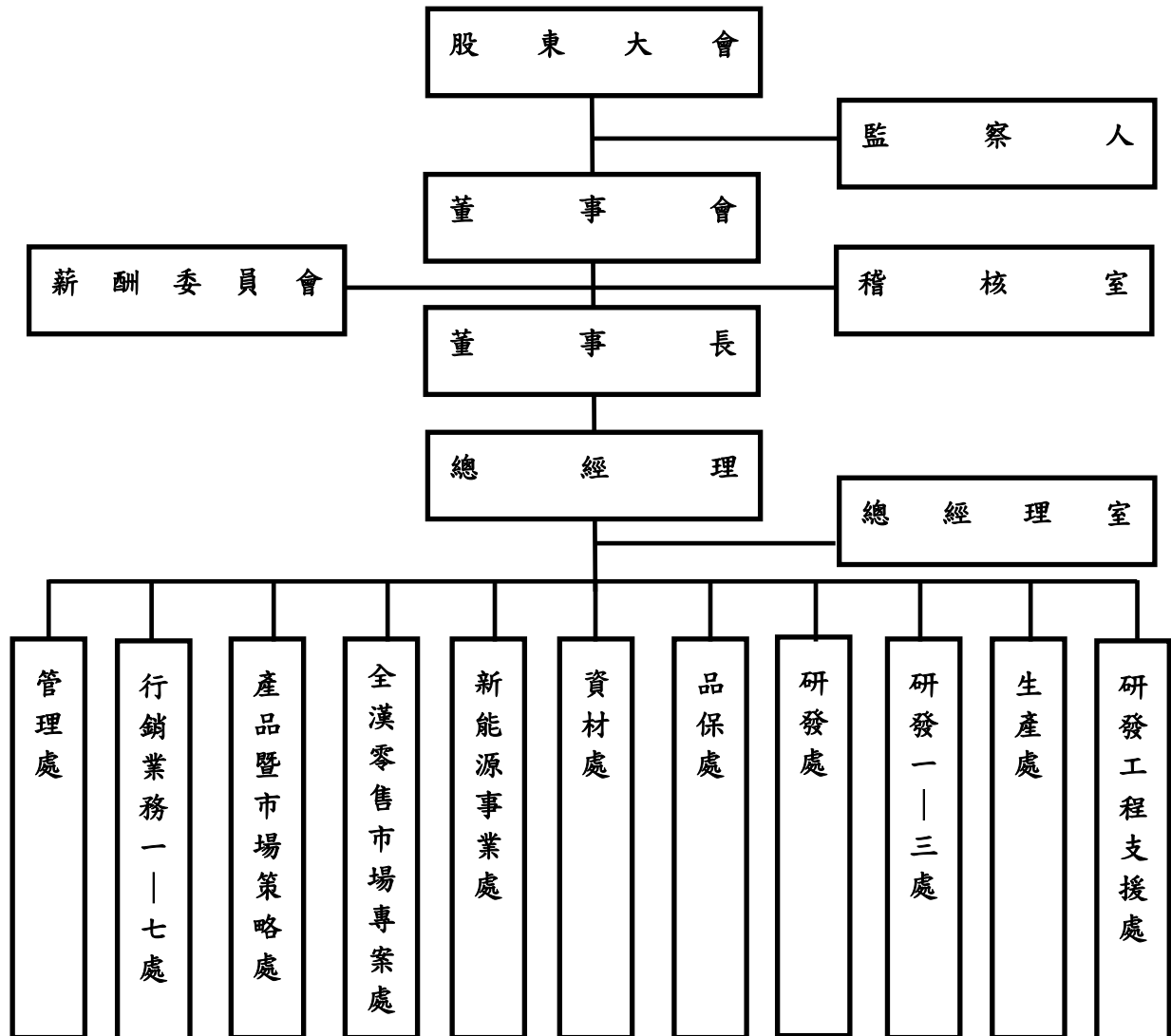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2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7,4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344,658 仟元。

民國 104 年：3 月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興建研發大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 轄 業 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定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中心：內部文件之流程管理。 (2) 資訊中心：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3) 企劃中心：專案性工作之執行。 (4) 韌體中心：電源供應器韌體開發、自動化專案、系統整合開發。 (5) 技術開發中心：建立技術來源及基礎研究。 (6) 安環中心：環境安全衛生法令遵循。 (7) 勞安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8) 法務智權中心：法務及智權相關事項管理。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管理及總務行政工作。 (2) 會計與財務事務處理及會計制度之建立。
行銷業務一～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銷售預測、行銷計劃及產品價格之執行方案。 (2) 對客戶進行產品介紹、業務聯絡及報價。 (3) 與技術單位協調，就客戶需求樣品進行製作、送樣；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完成生產與銷售之間最佳平衡點。 (4) 對客戶承認之樣品，負責報價及開立內部訂單，交予採購、生產。 (5) 負責專案客戶之行銷與業務。
產品暨市場策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新產品開發規格之訂定、各項開發計畫之主導。 (2) 新產品行銷計畫之訂定、產品線教育訓練之規劃。 (3) 策略性市場、策略性客戶（如車用電子、工業電子、照明、軍用電子等）之開發。 (4) 競爭者之動態分析報告。
全漢零售市場專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品牌零售產品之開發、行銷規劃及執行。 (2) 全球性電腦展 / 新產品發表記者會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3) 媒體公關之策劃。
新能源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功率鋰電池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開發、製造與銷售。 (2) 鋰電池管理系統,充電器,逆變器產品開發與製造規劃。 (3) 發展可組合式標準電池組及移動式電力備源系統整合應用方案。 (4) 新產品規劃與開發。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供應商之開發調查、管理及簽約等作業。 (2) 材料議價活動之規劃與實施，機種成本之分析；及生產材料與非生產材料之採購作業。 (3) 物料需求計劃之執行與管控及倉儲作業之管理。 (4) 公司所有單位的進出口業務之處理。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制及成品出貨抽樣檢驗。 (2) 客訴處理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 (3) 整合各廠區與客戶間之品質問題，藉著即時回饋、全程追蹤以降低不良率，提昇公司品質形象。 (4) RMA 資料分析與追蹤改善及售後服務之品質管理。
研發處 研發一～三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開發計劃之擬定、執行及掌控。 (2) 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原始樣品製作/測試/審查、技術文件移轉、設計審查及設計變更確認之處理。 (3) 相關產品之樣品試作、試產及驗證問題檢討和解決。 (4) 提出生產作業注意事項及 PILOT RUN 試產之施行。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之準備與加工。
研發工程支援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研發單位提昇設計品質與水準。 (2) 驗證測試工作之執行及客戶需求測試之支援。 (3) 異常分析測試及樣品出貨測試。 (4) 全廠儀器設備管理、校驗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 份		主要 經 歷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國民國	王宗舜	103.06.11	3 年	88.06.15	13,738,774	5.86%	13,738,774	5.86%	754,747	0.32%	—	—	逢甲大學	註一	—	—	—
副董事長	中國民國	鄭雅仁	103.06.11	3 年	82.04.08	14,838,387	6.33%	14,838,387	6.33%	1,243,893	0.53%	—	—	大同工學院	註二	—	—	—
董事	中國民國	楊富安	103.06.11	3 年	82.04.08	14,381,506	6.13%	14,381,506	6.13%	303,686	0.13%	—	—	逢甲大學	註三	—	—	—
董事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 博文	103.06.11	3 年	94.06.10	8,284,345	3.53%	8,284,345	3.53%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註四	—	—	—
董事	中國民國	陳榮彬	103.06.11	3 年	88.06.15	1,679,334	0.72%	1,679,334	0.72%	312,213	0.13%	—	—	中央大學碩士	註五	—	—	—
董事	Belize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 人：朱秀英	103.06.11	3 年	91.06.22	476,633	0.20%	476,633	0.20%	—	—	—	—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註六	—	—	—
董事	中國民國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103.06.11	3 年	103.06.11	587,000	0.25%	687,000	0.29%	—	—	—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註七	—	—	—
董事	中國民國	劉壽祥	103.06.11	3 年	91.06.22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註八	—	—	—
董事	中國民國	程嘉君	103.06.11	3 年	100.06.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註九	—	—	—
監察人	中國民國	陳光俊	103.06.11	3 年	88.06.15	3,682,821	1.57%	3,682,821	1.57%	—	—	—	—	黎明工專	—	—	—	—
監察人	中國民國	黃志文	103.06.11	3 年	94.06.10	—	—	—	—	—	—	—	—	美國聖路易大學碩士	註十	—	—	—
監察人	中國民國	鄭森波	103.06.11	3 年	103.06.11	—	—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註十一	—	—	—

-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二：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FAMOUS HOLDING LTD.董事、FSP GROUP INC.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TECHNOLOGY INC.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董事、金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ucky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 註三：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四：Fortron/Source Corp. and Fortron/Source Group Ltd.全球人事經理。
- 註五：兼任本公司顧問、裕徠企業(股)公司董事。
- 註六：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七：President &CEO of Central Industrial, Inc. in Fremont, California、President & CEO of Pivos Technology Group, Inc. in Fremont, California、Chairman of J-Way(Shanghai) Electronics Co., Ltd in Shanghai, China。
- 註八：銘傳大學副教授、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九：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十：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創投)投資部協理、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 註十一：實密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ALTO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65.30%
	ETERNAL WELTH HOLDINGS LIMITED	32.90%
	CHEN,KUEI-LI	1.80%
向美有限公司	李宏能	70.00%
	李黃桂	30.00%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Ernest Kao	50.00%
	Sofia Kao	5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ALTO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ANG,CHUNG-YIN 100%
ETERNAL WELTH HOLDING SLIMITED	WANG,SHU-MEI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宗舜			✓				✓	✓			✓	✓	✓	無	
鄭雅仁			✓				✓	✓			✓	✓	✓	無	
楊富安			✓				✓	✓			✓	✓	✓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	✓	✓	✓	✓	✓		✓	✓	✓		無	
陳榮彬			✓				✓	✓	✓		✓	✓	✓	無	
貝 里 斯 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	✓		✓	✓	✓		無	
向美有限公司： 李宏能			✓	✓	✓	✓	✓	✓		✓	✓	✓		無	
劉壽祥	✓		✓	✓	✓	✓	✓	✓	✓	✓	✓	✓	✓	1	
程嘉君			✓	✓	✓	✓	✓	✓	✓	✓	✓	✓	✓	2	
陳光俊			✓	✓	✓		✓	✓		✓	✓	✓	✓	無	
黃志文			✓	✓	✓	✓	✓	✓	✓	✓	✓	✓	✓	1	
鄭森波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4 月 1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雅仁	82.05.01	14,838,387	6.33%	1,243,893	0.53%	—	—	大同工學院	註一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宗舜	82.10.23	13,738,774	5.86%	754,747	0.32%	—	—	逢甲大學	註二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富安	82.10.23	14,381,506	6.13%	303,686	0.13%	—	—	逢甲大學	註三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瑞	96.12.01	785,787	0.34%	40,650	0.02%	—	—	成功大學 電機所碩士	無	—	—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梁適安	92.01.02	180,303	0.08%	—	—	—	—	中正大學博士	無	—	—
資材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雅珍	87.05.01	348,639	0.15%	114,027	0.05%	—	—	逢甲大學	無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倍青	96.12.01	231,790	0.10%	—	—	—	—	逢甲大學	無	—	—
新能源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富生	101.04.23	—	—	—	—	—	—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博士	無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李芙蓉	94.04.01	127,732	0.05%	10,099	0.00%	—	—	輔仁大學	無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希韻	94.04.01	102,494	0.04%	—	—	—	—	中央大學碩士	無	—	—

註一：兼任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FSP GROUP INC. 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無錫全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FSP POWER TECHNOLOGY INC. 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 董事、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 董事、金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uuckyield Co., Ltd 董事、FSP Group USA Corp. 董事、FSP TECHNOLOGY USA INC 負責人、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註二：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博爾得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兼任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無錫全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D)(註1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兼任副總經理	王宗舜	0	0	198	350	0.14%	18,478	0	500	0	0	0	0	4.87%	無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鄭維仁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董事兼任顧問	陳榮彬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董事	向美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宏能														
董事	李宏能(註14)														
獨立董事	劉壽祥														
獨立董事	程嘉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2K INDUSTRIES 陳榮彬 DATAZONE LIMITED 向美有限公司 李宏能(註 14) 劉壽祥 程嘉君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2K INDUSTRIES 陳榮彬 DATAZONE LIMITED 向美有限公司 李宏能(註 14) 劉壽祥 程嘉君	2K INDUSTRIES 陳榮彬 DATAZONE LIMITED 向美有限公司 李宏能(註 14) 劉壽祥 程嘉君	2K INDUSTRIES 陳榮彬 DATAZONE LIMITED 向美有限公司 李宏能(註 14) 劉壽祥 程嘉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按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按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陳光俊	0	0	66	66	120	120	0.05%	0.05%	無
監察人	黃志文									
監察人	鄭森波									
監察人	汪志霞(註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陳光俊 黃志文 鄭森波 汪志霞(註10)	陳光俊 黃志文 鄭森波 汪志霞(註1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於103年6月11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董事長 兼任副 總經理	王宗舜	12,341	12,341	45	註	12,054	12,054	557	0	557	0	6.23%	0	0	0	0	無	
副董事 長兼任 總經理	鄭雅仁																	
董事兼 任副總 經理	楊富安																	
高雄分 公司總 經理	陳國瑞																	
新能源 事業處 副經理	蔡富生																	
高雄分 公司副 總經理	許倍青																	

註：皆為退職退休金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國瑞 蔡富生 許倍青	陳國瑞 蔡富生 許倍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雅仁	0	659	659	0.16%
	副總經理	楊富安				
	副總經理	王宗舜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協理	梁適安				
	協理	王雅珍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新能源事業處副總經理	蔡富生				
	財務主管	李芙蓉				
	會計主管	桑希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04%	5.05%	4.87%	4.83%
監察人	0.26%	0.26%	0.05%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1%	5.77%	6.23%	6.1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經營績效穩定成長，102年度及103年度之稅後純益為497,412仟元及410,009仟元，減少18%，102年度及103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上表。董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3 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宗舜	8	0	100%	連任
副董事長	鄭雅仁	8	0	100%	連任
董事	楊富安	8	0	100%	連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8	0	100%	連任
董事	陳榮彬	8	0	100%	連任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7	0	87.5%	連任
董事	李宏能	3	0	100%	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董事	向美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宏能	5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劉壽祥	8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程嘉君	7	1	87.5%	連任
監察人	陳光俊	8	0	100%	連任
監察人	汪志霞	3	0	100%	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監察人	黃志文	8	0	100%	連任
監察人	鄭森波	5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03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出之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案，除王宗舜董事長、鄭雅仁董事、楊富安董事擔任經理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除劉壽祥獨立董事、程嘉君獨立董事迴避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0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 1.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出之覆核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案，除劉壽祥董事、程嘉君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2.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出之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政策及員工分紅、制度審查案，除王宗舜董事長、鄭雅仁董事、楊富安董事擔任經理人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暨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3.通過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案，除劉壽祥董事、程嘉君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重要議案皆配合法令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光俊	8	100%	連任
監察人	黃志文	8	100%	連任
監察人	鄭森波	5	100%	新任
監察人	汪志霞	3	100%	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依其權責可直接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連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各監察人交付稽核報告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每季審查會計師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之意見：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未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高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四)取具會計師事務所然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電話及e-mail連絡方式，專人處理利害關係人意見與溝通。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據以實施。

(一)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一職，負責對外代表本公司答覆相關問題。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並遵循勞基法及訂定工作規則，以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

2.本公司提供優質福利制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系列性培訓發展，以協助員工享受健康及平衡的工作生活。

3.優質工作環境與員工關懷

(1)本公司提供優質工作環境，於廠內設有員工咖啡廳、室內汽機車停車場、員工專用健身房，並安排專業醫師定期駐診，還有藝術展示畫廊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間。</p> <p>(2)建立健康管理運作模式，致力於營造身心健康職場環境，執行如：例行健康檢查、無菸環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衛教資訊宣導。</p> <p>(3)有專職護理人員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式疾病篩檢、多元健康生活講座等，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平衡，滿足員工及眷屬的健康需求。</p> <p>(4)更於 2014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之「健康促進標章」！</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尤其對於關心全漢公司營運狀況的股東、法人與外資，不論是透過本公司官網或發言人窗口電話、電子郵件的關心詢問，都會由發言人窗口親自回覆，或者安排公司拜訪由發言人說明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讓股東、法人與外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經管理團隊努力為股東、員工創造更好的價值，更投注創新研發綠色能源、提升能源轉換效率讓環境更美好。</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協同合作提高附加價值，建立穩固的綠色供應鏈，共同遵守 EICC 電子業行為準則；禁用衝突礦產，提供符合道德準則產品。</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p>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附表一。</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如附表二。</p> <p>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無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p>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依 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宗舜	103/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董事	鄭雅仁	103/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董事	楊富安	103/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董事	王博文	103/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董事	陳榮彬	103/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董事	朱秀英	103/8/1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03/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3/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董事	李宏能	103/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監察人	陳光俊	103/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監察人	黃志文	103/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監察人	鄭森波	103/06/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小時
監察人	鄭森波	103/8/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之研習證明	3 小時
監察人	鄭森波	103/8/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之研習證明	3 小時
監察人	鄭森波	103/9/9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之研習證明	3 小時

附表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99年7月7日起，已為董監購買責任保險，103年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商聯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52,500,000	起：103年7月7日 迄：104年7月7日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壽祥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	✓	✓	✓	✓	✓	✓	✓	✓	2	-
其他	許正弘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103年6月1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後即卸任，103年6月19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劉壽祥、獨立董事程嘉君及許正弘續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劉壽祥	3	0	100%	連任
委員	程嘉君	3	0	100%	連任
委員	許正弘	1	2	3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會不定期舉辦關懷弱勢及員工參與公益活動。</p> <p>(二) 各項訓練、證照、在職訓練的舉辦，均依照勞委會頒布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可提升同仁的工安環保職能，充實及灌輸同仁正確的環安衛觀念，期能藉此養成良好的作業習慣，達成零災害、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p> <p>(三) 總經理室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p> <p>(四) 本公司有制定完善的規章，包含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工作守則等。</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致力節能高效率的產品技術研發，所使用的電力與水等資源由專責單位進行規劃、保養、維修，並藉由節能減碳相關方案實施，降低電力耗用，提升各項能資源使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已依行業特性建置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並定期有效執行環境管理與驗證。</p> <p>(三) 目前本公司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政策，推動節能減碳與節省能源等方案實施。</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V</p> <p>V</p>	<p>(一) 遵守政府所頒佈之各項勞動法規，並依法辦理各項員工福利及相關管理措施。</p> <p>(二) 公司申訴管道透過管理辦法、工作規則制定宣</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導，妥適回應員工申訴並確保申訴過程平等化，以建置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則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三)每年維護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與管理;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安排有關勞工健康促進活動，如舒壓按摩、職場壓力座談、有氧運動、員工旅遊、社團活動等；依法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則無重大差異。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針對員工所關心議題進行順暢溝通，同時每月主管會議佈達公司政策。	則無重大差異。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為培育優秀的人才，擬定全面性的培訓計畫；希望藉由培訓計畫使員工瞭解公司內部運作及增加個人所需要的知識、技術與專業能力。公司具有完善的員工培訓計畫，鼓勵員工能夠自我學習並提升自我的能力。	則無重大差異。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六)本公司產品均提供保固服務，消費者可以到官網或代理商反應產品客訴並提供快速的客訴服務及管理程序。	則無重大差異。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則無重大差異。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綠色供應鏈、誠信之廠商，並定期評選優良合作夥伴頒獎獎勵。 (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採購合約規定所有行為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追求最合理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達到公司與	則無重大差異。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如有違反規定得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p> <p>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資訊並編製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相關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於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仍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於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仍持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社會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舉辦環保公益相關活動，除號召同仁動員參與外，更邀請供應商、眷屬一齊撥冗出席，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感恩心回饋大眾。 2. 近年來已舉辦過多次山林、海灘清淨活動，更藉由公益講座舉行、愛心物品號召捐贈、陪讀志工、愛心發票募集、育幼院童圓夢計畫等，帶領大家實際力行做公益。 3. 近年來，本公司努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每年舉辦多元豐富的公益相關活動，從多重角度切入，引領同仁深切關懷社會。103年3月，為了支持台灣農業在地永續經營，與宜蘭有機稻田插秧、割稻，感受汗滴禾下土的感覺，瞭解手中的一碗飯著實得來不易。同年9月，為了讓台灣偶戲傳統文化得以持續傳承，公司與台原偶戲館共同合作舉辦【戲偶之奇幻旅程】奇幻光影戲活動，光影戲是一門亞洲獨有的藝術形式，起源於上千年前的中國及印度，全漢集團貴賓與同仁親子家庭在活動中目睹光影戲的神奇魅力，也親自體會到偶戲表演的樂趣及美感。 <p>(二) 環境永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害物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因應全球環保法令與客戶要求制定有害物質管制技術標準SGP-0401，做到產品有害物質之使用及環保相關管控要求，以確保所有產品皆能符合各國環保指令的要求。 (2) 為有效積極進行有害物質管理，除了QC080000認證外，於2012年底正式啟用綠色產品管理平台(Green Product Management, GPM)，以降低人為資料不完整性與客戶呈現的即時性。 2. 溫室氣體管理政策聲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暖化及溫室氣體議題已成為近年來最重要的環境議題，隨著京都議定書的生效與推動，使得溫室氣體減量成為全球共同面臨的重要環境問題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共識，本公司深刻了解溫室氣體排放將造成生態衝擊對人類之生存，基於永續經營理念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將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與管制，以期能對全球暖化趨勢之減緩，善盡身為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p> <p>(2)本公司自2010起開始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依據ISO14064-1標準，建立相關溫室氣體盤查管理、技術、程序與系統，並於2011開始逐年通過第三方查證機構SGS取得合理級查證聲明書；並於每年參與CDP(碳揭露計畫)，公告溫室氣體數據資訊。</p> <p>3.綠色設計</p> <p>在全球氣候變遷問題聚焦下，環境議題已成為主導消費市場的關鍵因素。面對全球之綠色浪潮，本公司對於綠色設計以產品生命週期為主軸，涵蓋面向包括產品能耗、有害物質管理、原物料減量效益、綠色包裝、減少電子廢棄物…等考量。而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全球外銷為主，在產品設計上亦均與各國法規接軌並符合各國安全與節能之門檻標準。</p> <p>4.本公司禁止使用衝突礦產政策</p> <p>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的實踐，為避免產品原產過程中會使用到非法採礦的金屬，向供應商表達了對衝突礦產議題的關注，並向供應商發表不使用「衝突礦產」之聲明，同時要求供應商確保使用之原物料不會引發衝突爭議。</p> <p>本公司禁止使用衝突礦產政策：</p> <p>不支持、不使用來自武裝衝突、非法與低劣環境中採礦而來的「衝突礦產」金屬，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應調查其產品中是否含有金(Au)、鉭(Ta)、錫(Sn)、鎢(W)等金屬，及確認這些礦產來源。</p>	<p>摘要說明</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官網中發行，目前並未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p> <p>(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訂有『廉潔承諾書』明訂誠信行為之遵守，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並且制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範不誠信行為及懲戒制度，落實於日常管理執行。</p> <p>(三) 除上述『廉潔承諾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外，法務智權中心也會提出風險管控採行防範措施，並且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有徵信作業評估行來對象並與供應商均訂有『廉潔承諾書』明訂誠信行為之遵守。</p> <p>(二) 本公司管理處針對員工誠信行為規範落實於日常管理。</p> <p>(三) 本公司與員工在『勞動契約』明訂服務與紀律之遵守，同時可透過管理部門進行問題與反應。</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不時於各高階管理會議宣導，落實執行於各部門並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仍可透過管理處進行問題與反應。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但仍可透過管理部門進行問題與反應。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相關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年報揭露規定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資訊，並將相關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或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p-group.com.tw)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宗舜 簽章



總經理：鄭雅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3.06.11 (股東常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四、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五、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3.01.2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營運計劃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定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5. 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擬於土耳其設立辦事處，並授權行銷業務二處阮明欽經理為辦事處代表人案。 7. 承認(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二年度年終獎金案。
103.03.17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6. 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9.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案。
103.04.2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通過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人事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3.06.11	1. 通過改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103.06.19	1. 通過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定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案。
103.07.02	1. 承認(薪酬委員會提)覆核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案。 2. 承認(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政策及員工分紅、制度審查案。 3. 通過薪酬委員會委員薪酬案。
103.08.07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103.10.3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104.02.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營運計劃案。 2. 承認本公司新建廠房「大樹林段 1791 地號」執行情形。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6. 承認(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三年度年終獎金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4.03.1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6.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案。 7. 承認本公司新建廠房「大樹林段 1791 地號」執行情形。
104.05.0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呂莉莉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1,017	6,057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5,040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任董事長)	王宗舜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鄭雅仁	5,000,000	—	—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	—	—	—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	—	—	—
董事	陳榮彬	—	—	—	—
法人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法人董事	向美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宏能	—	—	—	—
董事	劉壽祥	—	—	—	—
董事	程嘉君	—	—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	—	—	—
監察人	陳光俊	—	—	—	—
監察人	黃志文	—	—	—	—
監察人	鄭森波	—	—	—	—
協理	梁適安	(183,000)	—	(20,000)	—
協理	王雅珍	—	—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20,000)	—	—	—
副總經理	蔡富生	—	—	—	—
財務主管	李芙蓉	—	—	—	—
會計主管	桑希韻	—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	關係	
鄭雅仁	14,838,387	6.33%	1,243,893	0.53%	—	—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富安	14,381,506	6.13%	303,686	0.13%	—	—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14,070,042	6.00%	—	—	—	—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王宗舜	13,738,774	5.86%	754,747	0.32%	—	—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8,284,345	3.53%	—	—	—	—	—	—	
王廣東投資有限公司	7,258,398	3.10%	—	—	—	—	—	—	
渣打託管 Delta 勞依氏 L 亞洲參與	7,062,000	3.01%	—	—	—	—	—	—	
碧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3,834,000	1.64%	—	—	—	—	—	—	
陳光俊	3,682,821	1.57%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朱秀英信託財產專戶	3,243,988	1.38%	—	—	—	—	朱秀英	委託人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32,202,500	100%	—	—	32,202,500	100%
FSP Group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1,109,355	100%	—	—	1,109,355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2,000	67.17%	—	—	14,952,000	67.17%
Harmony Trading(HK) Ltd.	10,000	100%	—	—	10,0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FSP Technology Inc.	2,100,000	100%	—	—	2,100,000	100%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1,100,000	100%	—	—	1,100,000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27,000,000	100%	—	—	27,0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4,770,000	100%	—	—	4,770,000	10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註2)	86.87%	—	—	(註2)	86.87%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深圳市眾漢科技 有限公司	(註2)	96.20%	—	—	(註2)	96.20%
AMACROX GMBH	25,000	100%	—	—	25,000	10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1,000	100%	—	—	1,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247,500	45%	—	—	247,500	4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600,000	67.17%	—	—	600,000	67.17%
Luckyield Co., Ltd	150,000	67.17%	—	—	150,000	67.17%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2)	67.17%	—	—	(註2)	67.17%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2)	39.09%	—	—	(註2)	39.09%

註1：截至103年12月31日之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有限公司組織。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8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28,000 千元	無	-
87/12	10	18,800	188,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
88/09	10	50,000	500,000	32,500	325,000	現金增資 113,5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23,500 千元	無	88年7月16日台財證(一)第63092號函核准
89/09	10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65,000 千元	無	89年7月10日台財證(一)第59465號函核准
90/09	10	90,000	9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21,8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千元	無	90年7月12日台財證(一)第144523號函核准
91/08	10	90,000	900,000	70,000	7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千元	無	91年7月18日台財證(一)第0910140251號函核准
92/07	10	90,000	900,000	79,723	797,230	盈餘轉增資 87,5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千元	無	92年5月13日台財證(一)第0920120692號函核准
92/09	10	90,000	900,000	86,114	861,140	現金增資 63,910 千元	無	92年7月17日台財證(一)第0920133066號函核准
93/07	10	130,000	1,300,000	100,531	1,005,311	盈餘轉增資 129,171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千元	無	93年6月15日台財證(一)第0930126571號函核准
94/08	10	223,000	2,230,000	127,323	1,273,239	盈餘轉增資 243,828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千元	無	94年6月23日金管證(一)第0940125202號函核准
95/05	10	223,000	2,230,000	128,247	1,282,475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 千元	無	95年5月22日台證上字第0950010579號函核准
95/07	10	223,000	2,230,000	128,415	1,284,154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 千元	無	95年7月28日台證上字第0950019886號函核准
95/08	10	223,000	2,230,000	146,270	1,462,704	盈餘轉增資 160,52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千元	無	95年6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385號函核准
96/01	10	223,000	2,230,000	150,761	1,507,613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 千元	無	96年1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600026581號函核准
96/04	10	223,000	2,230,000	151,047	1,510,479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 千元	無	96年1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600026581號函核准
96/08	10	223,000	2,230,000	174,002	1,740,020	盈餘轉增資 188,81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70 千元	無	96年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2461號函核准
96/09	10	223,000	2,230,000	190,002	1,900,020	現金增資 160,000 千元	無	96年8月20日台證上字第0960042822號函核准
96/10	10	223,000	2,230,000	197,002	1,970,020	合併增資 70,000 千元	無	96年10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60058562號函核准
97/06	10	360,000	3,600,000	218,915	2,189,157	盈餘轉增資 197,00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千元	無	97年6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461號函核准
97/12	10	360,000	3,600,000	212,688	2,126,887	註銷庫藏股 62,270 千元	無	97年12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315750號函核准
98/08	10	360,000	3,600,000	218,253	2,182,529	盈餘轉增資 53,17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0 千元	無	98年0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8080號函核准
99/04	10	360,000	3,600,000	218,719	2,187,189	員工認股轉增資 4,660 千元	無	99年04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6370號函核准
99/05	10	360,000	3,600,000	219,557	2,195,569	員工認股轉增資 8,380 千元	無	99年5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04550號函核准
99/08	10	360,000	3,600,000	224,481	2,244,812	盈餘轉增資 45,303 千元 員工認股轉增資 3,940 千元	無	99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0000號函核准
99/11	10	360,000	3,600,000	224,552	2,245,522	員工認股轉增資 710 千元	無	99年11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90126434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4	10	360,000	3,600,000	224,909	2,249,092	員工認股轉增資 3,570 仟元	無	100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6390 號函核准
100/05	10	360,000	3,600,000	225,629	2,256,292	員工認股轉增資 7,200 仟元	無	100 年 5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04830 號函核准
100/08	10	360,000	3,600,000	228,644	2,286,438	盈餘轉增資 24,256 仟元 員工認股轉增資 5,890 仟元	無	100 年 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88760 號函核准
100/11	10	360,000	3,600,000	228,752	2,287,51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080 仟元	無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68520 號函核准
101/04	10	360,000	3,600,000	228,762	2,287,61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00 仟元	無	101 年 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7390 號函核准
101/05	10	360,000	3,600,000	229,275	2,292,748	員工認股轉增資 5,130 仟元	無	101 年 5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9840 號函核准
101/09	10	360,000	3,600,000	229,353	2,293,528	員工認股轉增資 780 仟元	無	101 年 9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5800 號函核准
101/11	10	360,000	3,600,000	229,584	2,295,838	員工認股轉增資 2,310 仟元	無	101 年 1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43280 號函核准
102/03	10	360,000	3,600,000	229,877	2,298,768	員工認股轉增資 2,930 仟元	無	102 年 3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8880 號函核准
102/05	10	360,000	3,600,000	230,761	2,307,608	員工認股轉增資 8,840 仟元	無	102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00240 號函核准
102/09	10	360,000	3,600,000	230,940	2,309,39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790 仟元	無	102 年 9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0990 號函核准
102/12	10	360,000	3,600,000	231,723	2,317,228	員工認股轉增資 7,830 仟元	無	102 年 12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6480 號函核准
103/02	10	360,000	3,600,000	234,466	2,344,658	員工認股轉增資 27,430 仟元	無	103 年 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33320 號函核准

104 年 4 月 1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4,465,792	125,534,208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8	42	12,930	82	13,064
持有股數	140,000	5,003,212	37,773,005	157,938,805	33,610,770	234,465,792
持股比例	0.06%	2.13%	16.11%	67.36%	14.3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70	711,900	0.30%
1,000 至 5,000	6,139	13,576,798	5.79%
5,001 至 10,000	1,436	10,485,889	4.47%
10,001 至 15,000	593	7,136,287	3.04%
15,001 至 20,000	275	4,953,422	2.11%
20,001 至 30,000	335	8,253,074	3.52%
30,001 至 50,000	241	9,344,227	3.99%
50,001 至 100,000	177	12,704,453	5.42%
100,001 至 200,000	91	12,559,759	5.36%
200,001 至 400,000	48	13,734,824	5.86%
400,001 至 600,000	17	8,229,608	3.51%
600,001 至 800,000	8	5,527,990	2.36%
800,001 至 1,000,000	5	4,395,576	1.87%
1,000,001 以上	29	122,851,985	52.40%
合計	13,064	234,465,79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雅仁		14,838,387	6.33%
楊富安		14,381,506	6.13%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14,070,042	6.00%
王宗舜		13,738,774	5.8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最 高	30.70	34.80
市價 (註1)	最 低	24.90	24.15	24.60	
	平 均	27.24	29.33	25.91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28.07	32.70	32.95	
	分 配 後	26.03	32.66	32.95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1,404 仟股	234,466 仟股	234,466 仟股	
	每 股 盈 餘(註3)	2.14	1.71	0.1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80	0.1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73	17.15	—	
	本利比(註6)	15.13	293.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7	0.0034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定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分配議案如下，將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84,330,082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A、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63,445 元，全數配發現金。

B、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2,634,447 元，全數配發現金。

C、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3,446,580 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

D、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160,883,502 元。

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年度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的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34,447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63,44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3,000,000 元，差異為新台幣 102,108 元。差異原因：估計變動。處理情形：差異數將列為 104 年當期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分紅總額合計數的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該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7,420,04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742,005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52,162,053 元與估列費用新台幣 46,184,512 元，差異為新台幣 5,977,541 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處理情形：差異數列為 103 年當期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買賣業務。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10,298,857	65.29%
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		2,118,709	13.43%
轉換器		2,230,447	14.14%
反向器		5,362	0.03%
高雄分公司		371,035	2.35%
其他		749,850	4.76%
合計		15,774,260	100.00%

註:係合併資訊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電源供應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開發符合 Intel 下個世代(Skylake S 以後)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
- 開發 ATX 高於 1500W 以上之高瓦數電源供應器。
- 開發小型化機種 SFX 550W 提高小型化系統產品產品的完整度。
- 插牆式 adapter 機種開發 (12V, 19V;12W~40W)。
- 完成全系列 N2 機種開發 (DOE level VI 等級+ CCC 高海拔 5,000M)。
- Semi Slim Size 機種往高瓦數開發 (150W 計畫)。
- 持續佈建 48/ 54V Adapter 產品，完成整個產品線。
- USB PD (Type C)產品開發。
- 繼續開發第二代超小型筆電用 65W 插牆式 adapter。
- 規劃開發新一代 LED 調光標準品的 80W、100W 定電流系列。
- 規劃開發新一代 LED 調光標準品的 120W、150W 定電流系列。
- 持續規劃開發 DALI 標準品的 40W 定電流 Slim 系列。
- 開發超高密度工業應用之 1U 800W 及 FLEX 600W 單電系列機種。
- 開發符合 IEEE802.3AT PoE 供電之 FLEX 220~400W 單電系列機種。
- 開發高階工作站應用，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含 PMBus 功能 2U 1200/1600W 產品 (CRPS)。
- 開發資料中心(Data Center)應用為主，符合高壓直流或低壓直流(HVDC 或 LVDC)高效率 2U 550~1400W 機種。
- 開發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106mm 寬 1U 400/5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開發 ATX 工業機箱或塔式機箱(Tower)應用為主的 ATX 400~7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繼續進行醫療等級 ATX 500W 系列 80 PLUS 金牌產品。
- 繼續進行醫療等級 Open Frame 150W 系列。
- 繼續進行醫療等級新一代 Open Frame 1100W 系列。
- 繼續進行醫療等級新一代 ATX 550W 系列俱電池充電管理功能產品。
- 開發醫療等級新一代 Adaptor 150W 符合最新的能源法規系列。
- 開發醫療等級新一代 Open Frame 650W 系列。
- 開發醫療等級新一代 Open Frame 400W 系列俱電池充電功能產品。
- 開發新一代 2x4 45W Open Frame 標準品系列產品。
- 開發新一代 2x4 65W Open Frame 標準品系列產品。
- 持續開發工業用 U Frame 200W、250W、300W 和 400W 系列。
- 持續開發 3x5 250W Open Frame 標準品系列。
- 規劃開發通訊應用，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含 PMBus 功能 3000W 冗餘電源。
- 規劃開發大於 10kWhr 小時的 BPS 系統。
- 開發新一代微型逆變器（250W）。
- 開發含符合 USB3.1 的含電池功能 charger 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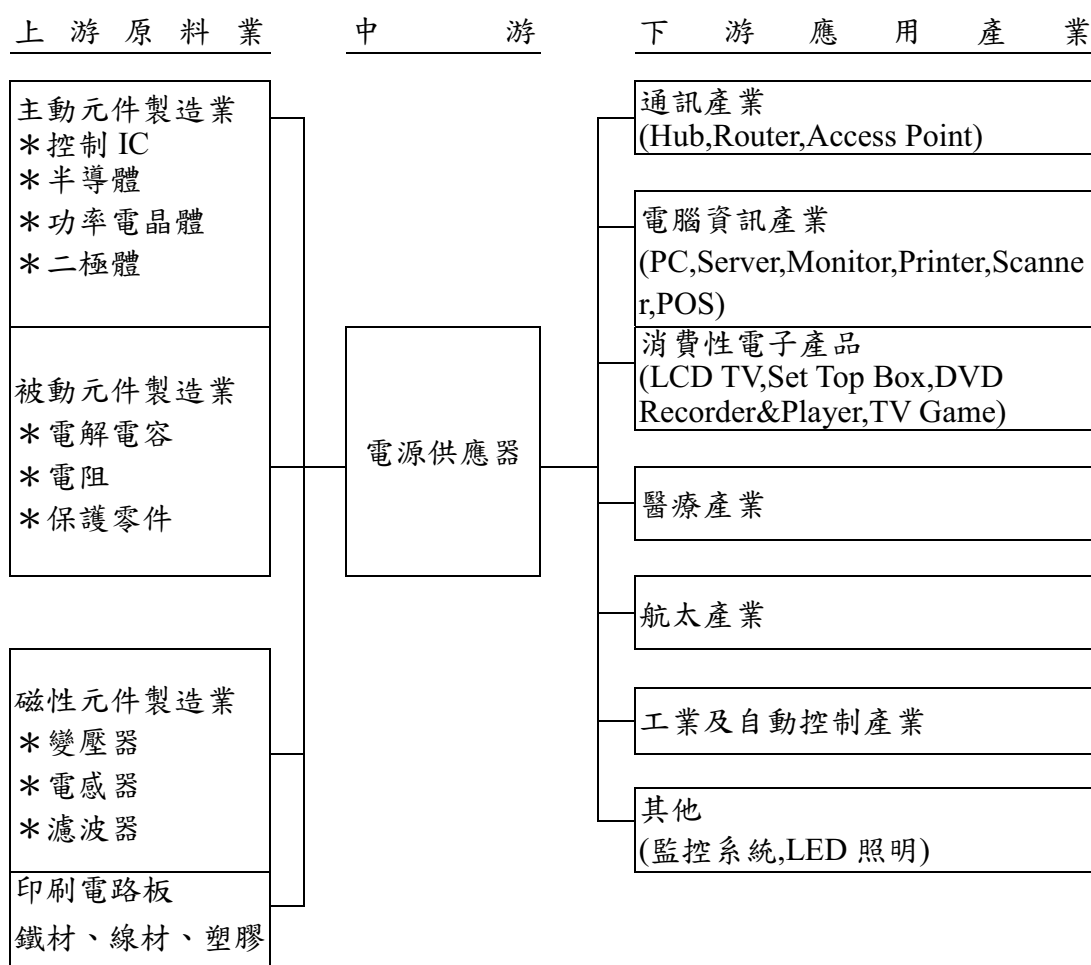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所有電子產品所必需之功能，依動作原理分為線性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依電流特性分為 AC to DC、DC to DC、DC to AC、AC to AC。由於電子及科技類產業持續不斷的蓬勃發展，進而也帶動了電源類的產品迅速成長。在電源類產品上，台灣廠商不僅擁有雄厚的技術資源，再加上其具優異的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及量產規模能力，已佔據世界一席不可取代之地位，成為全球電源供應器之最大生產國。

在京都議定書協議的催化下，環境議題促使產品持續朝無污染材質及節能的方向發展。其中節能的要求在系統上為減少能量消耗，在電源供應器上則為提高轉換效率。由於電源供應器使用範圍廣泛，近年來市場呈現穩定緩步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

電源產品類的應用領域極廣，除資訊、通訊、辦公室設備、家電等相關電子產品外，尚使用在國防、航空 & 太空、醫療、實驗室等領域，但因不同電子產品其結構及電子設計均不同，故對電源供應器的要求也不一樣，在設計製造時，以客戶的規格要求，作為設計及生產之標準。因應終端產品朝向環保節能及小型化發展，電源產品發展朝向環保高效節能、標準化小型化、低噪音、模組化及低成本發展。

(2) 競爭情形

電源產品技術已相當成熟，這幾年由於 PC 產業的成長趨緩、平板電腦快速興起在加上價格競爭的壓力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成長及獲利空間受到擠壓。目前台灣電源供應器相關生產公司主要以生產 3C 產品所需的電源供應器為主，隨著 PC 用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LED/LCD TV 用電源成長趨緩，新興的應用成長區塊如 LED 照明，無線充電等成為競逐市場。另外的發展空間則為高附加價值但數量略少的市場，如遊戲應用、專業玩家、伺服器、工作站或 IA 產品、互聯網應用以及成長性較佳的 4G 網路設備。本公司 96 年合併 Protek，轉向利基型醫療電源市場，101 年成立新能源事業處專注在數千瓦時大容量的能源儲存市場。雖然在目前新能源儲能市場受經濟面的影響下需求尚未起動，但在新能源逐漸替代化石能源趨勢下仍然期待儲能產品將對未來成長注入新的動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電源供應器產品的設計重點在能快速開發出與系統匹配使用的電源供應器，本公司除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優勢外，更在研發環境中建立安規實驗室、EMI(電磁干擾性)測量室、噪音測量室、風壓風流測量儀測試及驗證設備，以加速產品開發及驗證，並已將部分線路設計採模組化，甚至是積體化，可加快產品設計的速度，並計劃導入新一代的PLM系統和3D layout系統使本公司產品開發設計所須之時間，平均可縮短約2週，迅速提供給客戶產品樣本及電腦3D輔助設計，裨益與客戶協同設計。同時本公司安規測試中心取得UL, TUV, Nemko, CSA安規單位之實驗室評估認證，可直接於廠內進行產品認證作業，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本公司與規格制定者Intel, AMD密切聯繫，故自87年領先同業開發出ATX規格之電源供應器；90年起因歐洲市場需求推出電源功率因素校正(PFC)產品；91年研發出環保型電源供應器，92年更開始開發IPC、LCD TV用電源，並於94年開始致力於零售高階電源的發展；95年推出1,000W的高階專業遊戲玩家專用機種；96年新增多款高效率(80PLUS、85PLUS)節能產品；97年新增Redundant及醫療用之電源供應器；98年新增通信用的DC to DC模組電源及超薄型的Adapter系列；99年新增LED照明用節能高效率超長壽命電源供應器；100年推出整系列的LED照明專用電源，在日本商用燈具穿透率極高，提高FSP在當地的品牌效益。深耕數年的移動式電源，也在101年得以發酵。102年推出數位電源及LED照明專用DALI電源及模組。103年領先業界發表通過符合80 PLUS 鈦金牌效率400W ATX的電腦電源。另外推出完整CRPS Redundant電源系列。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分佈	年度	103年度	
		人數	比例
博	士	3	0.63%
碩	士	84	17.54%
大	專	361	75.37%
高	中	31	6.46%
合	計	479	100.00%

註:係合併資訊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研發費用	399,104	515,619	428,851	422,338	443,68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2.10%	2.89%	2.60%	2.75%	2.81%

註:係合併資訊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供應器(60W,90W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供應器符合 IP65/IP67。 • LED 照明用節能 low profile 恒流電源供應器。 • LED 照明用節能調光恒流電源供應器。 • 醫療用 ErP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 Adapter135W。 • 醫療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 PS2 600W/700W。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600W/700W。 • 80 Plus Gold 超高效率(90%)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 • PC/IPC 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80/100/120W)。 • 二代超薄型 NB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65W/90W)。 • LED 背光模組 low profile 電源轉換器(40 吋,42 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代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w/PFC)。 • 第二代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w/PFC)。 • 第二代 LED Tube 照明用節能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L10、L20、L40、L12、L24、L48w/PFC)。 • 工業用標準 U Frame 型式 200W/250W/300W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 180W 醫療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超低空載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0W、90W。 • 高海拔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50W。 • 新型 18650 Power Bank 2600mA、5200mA。 • 新一代超薄型筆電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5W、90W。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5.0 以上之系統規範，同時預先準備導入 ErP 歐盟最新節能規範。 • 80 Plus 金牌電源轉換效率之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CM 模組 500W、600W、700W。 • 80 Plus 金牌電源轉換效率之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 1000W、1200W。 • 符合 ErP Lot6 AIO PC 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20W、150W、180W。 • 超薄(8mm)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 50 吋、60 吋。 • 雲端運算用金牌高階高密度含 PM Bus 超小型電源供應器 1U 450W/650W。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代 COB LED 照明用節能高效恒流電源驅動器(C4、C6、C8、C12、C16、C24、C32 w/PFC)。 • 第一代 COB LED 照明用節能高效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 w/PFC)。 • 第三代 LED Tube 照明用節能超高效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配合燈具可達 135lm/w(40w，40wX2，110w，110wX2)。 • 工業用標準 U Frame 型式 400W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完成符合 Lot6/Lot7 AIO 應用 120W、150W、180W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完成符合 DOE Level VI、高海拔(5000M) 36W、75W、84W 和 120W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配合客戶完成 POE 應用 85W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完成新型 Walk 系列 18650 Power Bank 2600mA、5200mA。 • 領先發表全世界超小型壁掛式筆電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45W、65W。 • 全系列醫療電源完成 IEC60601-1-1 3rd 升版。 • 完成醫療用 105W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系列開發(PMP105)。 • 完成醫療用 200W U Frame 電源供應器系列開發(PM202)。 • 完成開發醫療用業界最高 ATX 電源供應器 600W、700W。 • 雲端運算用符合 80PLUS 白金牌電源轉換效率電源供應器 ATX 形式 500W、

年度	研發成果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0W、700W。 • 雲端運算用符合 80PLUS 白金牌電源轉換效率電源供應器 1U 形式 500W、600W、700W。 • 雲端運算用符合 80PLUS 白金牌電源轉換效率電源供應器 2U 形式 500W、600W、700W。 • 雲端運算用含 PMBus 符合 80PLUS 白金牌電源轉換效率電源供應器 CRPS 形式 700W、800W。 • 世界最高無風扇的使用大容量鋰鐵電池的儲存系統 1.7 千瓦時。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 SSL 標準品的戶外電源系列 75w、100w、120w、150w 定電壓和定電流 8 個系列。 • 完成 SSL 標準品的 12w、18w、24w、30w 定電流系列。 • 完成 SSL 標準品自動切換的 50w 定電流系列。 • 完成 SSL 標準品 3x5 45w 標準品系列。 • 完成工業用標準品 U Frame 型式 200W、250W /12V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完成 USB charger 產品 5W/10W。 • 完成工業用 Adapter 120/150/180W N2 系列標準品。 • 完成世界最小筆記型電腦用 65W Wall mount adapter。 • 完成新一代醫療用 class-II adapter 65W 系列標準品。 • 完成醫療用 Adapter 220W 系列標準品。 • 完成超聲波醫療用 700W 產品。 • 完成新一代醫療用 650W Battery Backup 產品。 • IPC 全面升級為符合中國 CCC 安規新海拔 5KM 高度及熱帶氣候規範。 • 完成雲端運算應用的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單電，並擁有 Intel PMBus 功能之 1U 400/500W 系列機種。 • 完成 NVR 小型工控伺服器 150/250/300W 冗餘電源。 • 完成高階工作站應用，符合 80 PLUS 白金牌含 PMBus 功能 1.4KW 以上 2U 產品線。 • 完成超高效率第二代微型逆變器（250W）。 • 完成新型帶電量顯示筒形 18650 Power Bank 2600mA、5200mA。 • 完成無風扇的使用大容量鋰鐵電池的儲存系統 3.4 千瓦時。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新一代 ATX 400W 80 PLUS 鈦金牌高電源轉換效率之離型機並領先業界取得 80PLUS 認證。 • 完成 90W, 120W Semi Slim (1 吋高) Adapter 產品。 • 完成 POE injector (IEEE 802.3 af, at) 產品。 • 完成調光標準品的 18W、30W 定電流系列產品。 • 完成調光/不調光標準品的 40W、50W 定電流系列產品。 • 完成標準品的 60W 定電流不灌膠 IP65 產品。 • 完成標準品 40W、60W 定電壓灌膠系列產品。 • 完成新一代 500W 80 PLUS 白金牌高電源轉換效率 ATX IPC 系統之電源供應器。 • 完成高密度工業應用的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單電，擁有 PMBus 功能 FLEX 500W 機種。 • 高階工作站應用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 CRPS 2U 550W~800W 系列機種。 • 完成 1U 標準工業機箱應用的 106mm 寬 250W/300W 冗餘電源供應器機種。 • 完成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存儲用 2500W 冗餘電源。 • 完成符合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擁有 PMBus 功能通訊用 2400W 冗餘電源。 • 完成醫療等級新一代 Adaptor 90W Class-I / Class-II 系列機種。 • 完成醫療等級新一代 Open Frame 300W 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A、積極參與國內外與工業產品相關之商業展覽活動，開發 Industry、Lighting、Medical、Digital Signage 等過去較無接觸之領域，以拓展銷售觸角。例如：歐洲慕尼黑工業電腦展、漢諾威工業展、廣州國際照明展、香港燈飾展、中國國際醫療展、德國法蘭克福 Light & Building、美國 Strategy in light、美國 Lightfair 等。

B、持續強化自有品牌之行銷活動，積極在第三世界或是 BRIC 國家中建立通路，藉以提升市場占有率。例如中東、土耳其、東南亞，南美，印度等開發中地區。

生產政策

A、改善產銷流程與產線配置，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B、配合營運規模之成長，陸續擴充生產基地之機器設備及生產線。

C、充分利用海外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終端產品的發展消長趨勢，除延續既有產品別 PC Power、LCD TV、Monitor、Adapter、Open Frame、Industrial Power，Redundant 在輸出功率上加大、效率提升以及開發更多標準產品以外，開發更多的應用。例如：LED 照明、UPS、工業、醫療、通信、Solar Inverter 領域等；另外對於充電應用、電池備援及能源儲存次系統的產品也多所著墨！

財務規劃

A、依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畫之架構，以安全穩健之原則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B、與往來銀行建立信任與互惠之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A、架構全球性之運籌管理與分工體系，尤其以加強開發中地區之銷售據點建立，為現有產品之主要拓展策略，包括在南美洲尋找 CKD/SKD 之合作夥伴；並加強東協、中東及北非等第三世界銷售網路之建立，藉以開發新興市場需求，以及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B、提高新興市場出貨種類及比例，例如在中國大陸市場將 DVR、Telecommunication 等列為重點應用，在印度市場則加強 Industrial 應用產品之推廣，並在研發單位持續相關產品開發與品質提升，以提升市場佔有率，銷售量及利潤。

C、持續進行品牌知名度之高度與深度強化，不論是零售品牌或是工業品牌，將藉由更多的策略合作方案，例如參與的 Intel & AMD Forum 及 activities，以及與各地區主流媒介與行銷通路聯結，建立強固的品牌基礎與綿密的銷售管道。

D、建立網絡行銷和銷售管道。

生產政策

A、加強與上、下游業者及政府研究單位之溝通，以確保關鍵元件材料之來源穩定及掌握新趨勢。

B、加強研發部門之功能，效率以及建立各部門間之知識管理平台。

C、延攬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積極參與海內外重大之研討會。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技術能力、提高良率及降低成本。

產品發展方向

目前全漢 AC to DC 之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發展已趨於成熟，除了前述幾項中短期的產品開發以滿足更多應用，開發更完整的 LED Lighting power & Medical power 以外，長期而言，將逐步把 DC to DC、AC to AC (UPS) & DC to AC (Inverter) 等產品線構建完成。包括高壓三相轉換電源、通信系統所使用的 DC to DC module，與電池相關之應用領域電源，以及新能源所需之電源產品，並開始建構以電源轉換產品的次系統，亦已逐步由集團內相關之研發單位與市場單位進行規劃發展。除了走向電源的次系統外，我們也在產品的工業設計著墨，特別針對消費市場

的電源產品。也對於需要韌體和通訊的部分，加強整合技術，在我們的專精的電源轉換外，未來能將我們的產品提升我們的廣度和應用。

財務規劃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為因應營收規模增加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財務需求外，本公司將運用更多元化之籌資工具配合資金需求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最近二年度合併產品銷售地區，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47,064	6.81%	411,039	2.61%
外 銷	亞洲	9,506,924	61.85%	11,132,517	70.58%
	美洲	1,851,924	12.05%	1,611,138	10.21%
	歐洲	2,810,841	18.29%	2,541,788	16.11%
	其他	154,868	1.01%	77,778	0.49%
	小計	14,324,557	93.19%	15,363,221	97.39%
合計		15,371,621	100.00%	15,774,260	100.00%

註：係合併資訊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MIC 之統計，2014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不含 AIO)的銷售量約為 1.29 億台，本公司 2014 年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出貨量則達 900 萬台以上，估計本公司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6%。LED 商業照明的電源已經在日本商業照明市場居前三位。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2013 年至 2018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數量由 1.43 億台緩慢減少到 1.39 億台 (MIC 資料)。2013 年至 2018 年，NB 的數量由 1.73 億台略減為 1.69 億台 (MIC 資料)。然而同時期平板電腦卻由 2.39 億台大幅成長到 3.59 億台。2013 年至 2018 年 LCD TV 由 1.99 億台成長到 2.25 億台 (MIC 資料)。另外在 LED 照明市場，依 Mckinsey 之統計，其未來五年之複合成長率亦高達 46%，均為本公司未來成長的動力之一。

4、競爭利基

依產品別設置之堅強研發團隊

電源供應器是屬發展成熟的產品，但在不同應用時，與系統會有搭配性問題，且在成本考量下，所採用的零組件數量越少越好，同時又需考量產品的可靠度與穩定性，故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成為提高公司競爭力之必要條件，因此本公司研發組織設置技術開發中心著力於新技術發展，同時設有 R&D 著力於新產品設計，依應用別 PC Power、INVERTER、OPEN FRAME、ADAPTER、RETAIL 及 Industrial PC Power 等產品別設置。各組均擁有實力堅強及經驗豐富之工程師，除了在台灣桃園、新北、高雄等，且廣設研發部門於上海、武漢、深圳和無錫等地，截至目前 FSP Group 研發人員 479 人，且主要研發人員均具 10 年以上資歷，近年來更因業務成長，不斷網羅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加入研發團隊，並於總公司旁新建研發大樓乙棟，訂於 2016 年完工，堅強的研發實力為本公司的最大利基。

市場區隔

全球電腦產業區分為品牌電腦及組裝(Clone)兩大市場，電腦零組件的規格化及標準化大幅降低自行

組裝的門檻，使得品牌及 Clone 在不同市場滿足客戶需求，兩市場皆為目標市場，並擁有穩定的客戶。

全球運籌管理模式

個人電腦廠商在低價競爭的環境之下，為了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發展出以資訊系統管理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的營運模式，即時、完整、正確與大陸生產基地、各國經銷點或業務據點(德國、俄羅斯、美國、英國、中國、印度等)交換訊息，而本公司為了因應下游個人電腦廠商庫存控制，在最低成本、彈性生產與快速交貨的目標下，亦配合發展接單後生產(BTO)之生產模式，並於歐洲、美國、俄羅斯設置倉庫，以滿足客戶對交期的要求，並逐步爭取國際客戶訂單，提高外銷比例，降低營運風險。

零組件來源穩固

由於本公司生產規模逐年擴增，因而對於零組件採購有較大議價空間，易於取得品質佳且價格便宜之供料來源。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強化關鍵零組件貨源之掌握

擁有專業之電磁相容、安規測試人才與實驗室

由於安全訴求提高及環保意識抬頭，電磁相容與安規驗證成為所有電子及資訊產品行銷各國之必要檢測。故通過產品驗證為業務成長之要件，為此，本公司自行成立產品驗證部門，率先設立安規測試中心及室內 3 米 EMC 簡易實驗室，並由經驗豐富且熟悉法令之工程師於產品開發時即進行檢測，有效縮短測試產品驗證時間及成本，以利掌握市場先機與拓展業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關鍵性技術之掌握係為高科技產業維持競爭利基之所在。本公司為穩定技術來源，致力於技術研發與產品功能創新，研發組織設有製程研發及新產品開發。並藉由新製程技術的研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 B、本公司所有電源供應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CSA、VDE、TUV、DEMKO、NEMKO、SEMKO、FINKO、CCC 及 CE 等安全標準，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和歐洲 CE 等要求。並於 2001 年通過 ISO 9001 及 ISO 14001 認證，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
- C、本公司產量具經濟規模並對於世界各國日趨嚴格的產品規範(如環保、節能)在上述(A、B項)具有較佳之成本分攤能力並形成進入障礙。
- D、與規格制定者(INTEL、AMD)聯繫密切，迅速掌握規格變動。
- E、除運用 JIT 模式及 ERP 資訊管理系統外，PLM (Product Life Management)系統已經上線，縮短研發至生產之作業時間及錯誤成本。
- F、為加強掌控行銷通路，本公司在德國、英國、法國、美國、俄羅斯、中國上海、北京、深圳等皆設有據點，晚近更於日本、韓國、印度、巴西、芬蘭、土耳其等地也設立辦事處，期能接近市場，就近服務及掌控通路。除了廣設行銷通路，也導入 CRM (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 系統，對客戶關係、提高服務做有效的管理。

不利因素

- A、同業之價格競爭。
- B、電腦資訊硬體產業進入成熟期。
- C、外幣資產高，曝露於匯兌風險下。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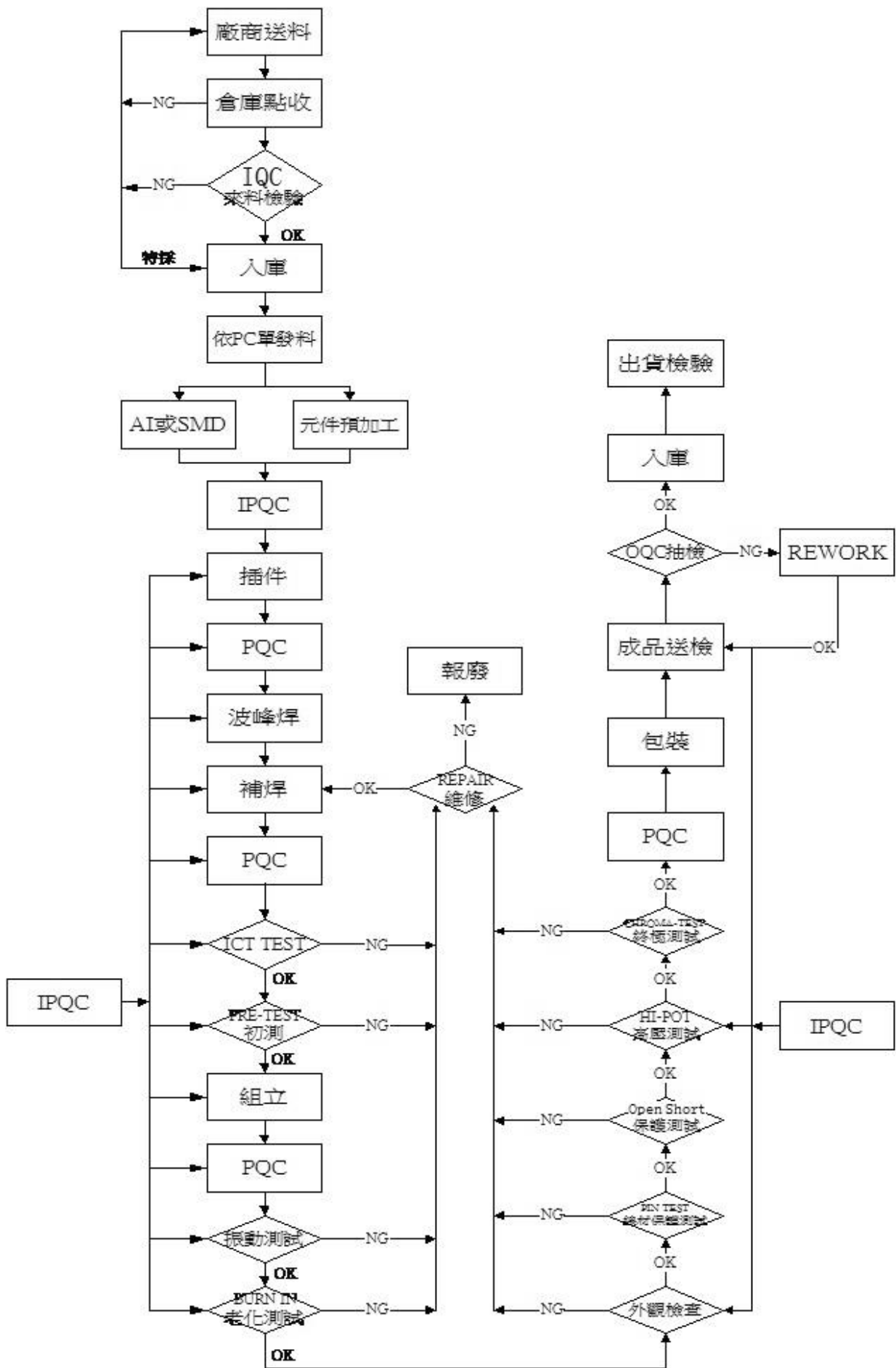
- A、拓展海外行銷據點，迅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並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分工，提昇 Global Logistic Service 的效益。致力降低成本、提高研發能力及市場占有率，以增加競爭對手之市場進入障礙。
- B、要求業務人員於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保障應有利潤，並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以自有外匯收入支出，以有效降低變動產生之風險；另亦要求財務部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調整營運及資金調度，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PC 電源供應器	提供穩定的工作電壓源予電子產品，為不可或缺的必須零組件。	桌上型電腦
OPEN FRAME(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		IA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LED 照明等
ADAPTER(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筆記型電腦、IA 網路通訊產品、液晶監視器、印表機、掃瞄器等
Display/ LED TV 電源供應器		液晶面板、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
IPC/Medical 電源供應器		醫療保健器材、資料儲存系統、POS、遊戲機、伺服器等

2. 產製過程



(三)103 年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料	103 年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	永宏、益宏	正常
	電容	日電貿、智寶、志皇、豐賓、台容	正常
	半導體	友尚、巨路、文晔、新加坡商安富利、世平 BRIGHT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	正常
	線材	元太、整隆、啟志	正常
	散熱片	永奇、華傑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註)	-	-	-	無(註)	-	-	-	無(註)	-	-	-
	其他	8,579,311	100	-	其他	8,591,804	100	-	其他	1,612,797	100	-
	進貨淨額	8,579,311	100	-	進貨淨額	8,591,804	100	-	進貨淨額	1,612,797	100	-

註:最近兩年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註)	-	-	-	無(註)	-	-	-	無(註)	-	-	-
	其他	12,372,253	100	-	其他	12,183,681	100	-	其他	2,588,936	100	-
	銷貨淨額	12,372,253	100	-	銷貨淨額	12,183,681	100	-	銷貨淨額	2,588,936	100	-

註一：係合併資訊

註二:最近兩年度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250W(含)以下	—	2,555	1,284,681	—	3,175	1,602,943
	250W 以上	—	6,316	4,375,867	—	7,038	5,002,741
	其它(註 1)	—	335	358,563	—	276	294,333
其他(註 2)		—	18,339	4,485,613	—	17,610	3,727,024
合計		—	27,545	10,504,724	—	28,099	10,627,041

註 1：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

註 2：其他係包括 INVERTER、ADAPTER 及 OPEN FRAME 等產品，因其計量單位種類甚多，故不列示其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250W(含)以下	226	134,738	2,261	1,264,474	228	159,352	2,920	1,596,808
	250W 以上	131	137,578	6,130	4,842,447	181	201,718	6,708	5,269,046
	其它(註)	18	39,324	417	402,766	5	8,471	356	362,563
其他		1,465	485,131	118,221	5,065,795	1,540	565,740	76,958	4,019,983
合計		1,840	796,771	127,029	11,575,482	1,954	935,281	86,942	11,248,400

註：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377	406	404
	一般職員	1,599	1,615	1,591
	生產線員工	6,325	6,014	5,822
	合計	8,301	8,035	7,817
平均年歲		31.68	34.92	35.19
平均服務年資		3.50	4.18	4.2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	3	3
	碩士	119	126	127
	大專	1,069	1,095	1,081
	高中	1,185	1,327	1,310
	高中以下	5,924	5,484	5,296

註：係合併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二) 因應對策：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福利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住院補助、重大急難補助、生日禮金，照顧員工之生活。
- (2) 教育補助：舉辦勞工教育講習、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員工在職、語文進修補助，以調劑員工身心。
- (3) 文康活動：健身設備、各項社團活動、盲人舒壓按摩，以陶冶員工生活。
- (4) 完善保險：健全勞保／健保制度、全體同仁投保團保、出差或派駐海外同仁增加投保額度。
- (5)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工作。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調查在職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之意願。選用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存放於台灣銀行專戶中；選擇新制或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則依選擇新制員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帳戶中，其餘相關事項亦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為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訂有休假及多項福利措施，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在每季勞資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而勞資之間亦保持和諧關係。

-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不適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不適用)	100年度 (不適用)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	-	6,723,810	6,910,307	6,939,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40,054	418,176	432,890
無形資產		-	-	126,822	114,813	114,411
其他資產		-	-	44,523	13,497	14,128
資產總額		-	-	10,423,295	11,067,136	12,372,7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4,432,033	4,515,607	4,665,597
	分配後	-	-	4,891,787	4,937,645	4,689,044
非流動負債		-	-	72,430	56,784	48,5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4,504,463	4,572,391	4,714,139
	分配後	-	-	4,964,217	4,994,429	4,737,58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5,918,832	6,494,745	7,658,613
股本		-	-	2,298,768	2,344,658	2,344,658
資本公積		-	-	1,280,250	1,333,069	1,333,0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953,258	1,997,367	1,978,325
	分配後	-	-	1,435,560	1,525,874	1,914,752
其他權益		-	-	386,556	819,651	2,002,56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5,918,832	6,494,745	7,658,613
	分配後	-	-	5,459,078	6,072,707	7,635,166

註：99年至100年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后附。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99 年度 (不適用)	100 年度 (不適用)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824,452	10,340,082	10,960,064	9,868,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410	1,287,410	1,261,966	1,233,131
無 形 資 產				234,285	219,074	218,672	218,672
其 他 資 產				108,671	73,600	81,828	69,389
資 產 總 額				11,885,380	12,714,274	14,423,540	13,353,63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549,356	5,811,519	6,363,499	5,236,707
	分 配 後			6,009,110	6,233,557	6,386,946	-
非 流 動 負 債				80,142	62,291	52,576	50,90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629,498	5,873,810	6,416,075	5,287,607
	分 配 後			6,089,252	6,295,848	6,439,52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918,832	6,494,745	7,658,613	7,725,877
股 本				2,298,768	2,344,658	2,344,658	2,344,658
資 本 公 積				1,280,250	1,333,069	1,333,069	1,333,0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53,258	1,997,367	1,978,325	2,001,147
	分 配 後			1,435,560	1,525,874	1,914,752	-
其 他 權 益				386,556	819,651	2,002,561	2,047,00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37,050	345,719	348,852	340,15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55,882	6,840,464	8,007,465	8,066,027
	分 配 後			5,796,128	6,418,426	7,984,018	-

註：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不適用)	103年度 (不適用)
流動資產		7,507,381	7,619,283	6,737,356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79,900	2,876,642	2,821,177		
固定資產		370,479	359,413	349,422		
無形資產		131,952	136,200	135,111		
其他資產		66,306	64,302	35,530		
資產總額		10,656,018	11,055,840	10,078,5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91,183	5,460,866	4,419,931		
	分配後	5,877,819	5,919,416	4,879,685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32,277	33,323	29,8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23,460	5,494,189	4,449,810		
	分配後	5,910,096	5,952,739	4,909,564		
股本		2,249,092	2,287,618	2,298,768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		1,264,690	1,288,499	1,301,3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9,870	1,768,350	1,889,246		
	分配後	1,170,671	1,309,800	1,429,49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158	217,184	139,397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		(252)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32,558	5,561,651	5,628,786		
	分配後	4,745,922	5,103,101	5,169,032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不適用)	103年度 (不適用)
流動資產		10,105,762	10,742,697	9,848,427		
基金及長期投資		62,492	64,854	64,045		
固定資產		1,368,108	1,379,390	1,258,467		
無形資產		287,750	294,881	290,838		
其他資產		82,117	82,570	53,755		
資產總額		11,906,229	12,564,392	11,515,5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91,836	6,597,277	5,516,983		
	分配後	6,778,472	7,055,827	5,976,737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37,439	37,533	32,4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29,581	6,634,810	5,549,427		
	分配後	6,816,217	7,093,360	6,009,181		
股本		2,249,092	2,287,618	2,298,768		
預收股本		-	-	-		
資本公積		1,264,690	1,288,499	1,301,3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9,870	1,768,350	1,889,246		
	分配後	1,084,861	1,250,033	1,371,54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158	217,184	139,3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2)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32,558	5,561,651	5,628,786		
	分配後	4,745,922	5,103,101	5,169,032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不適用)	100 年度 (不適用)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665,620	12,372,253	12,183,681
營 業 毛 利			1,822,147	1,672,322	1,387,909
營 業 損 益			577,577	416,309	114,6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583	168,460	348,450
稅 前 淨 利			736,160	584,769	463,11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63,977	494,549	401,26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本 期 淨 利 (損)			563,977	494,549	401,26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92,483	442,409	1,184,64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56,460	936,958	1,585,90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63,977	494,549	401,2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6,460	936,958	1,585,90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2.46	2.14	1.71

註：98 年至 100 年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后附。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註)
	99年度 (不適用)	100年度 (不適用)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6,511,924	15,371,621	15,774,260	3,407,221
營業毛利			2,469,842	2,233,545	2,068,286	345,609
營業損益			656,844	399,952	194,820	-81,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517	252,765	351,001	116,738
稅前淨利			826,361	652,717	545,821	34,8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9,498	497,412	410,009	16,5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89,498	497,412	410,009	16,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0,332	453,423	1,188,351	43,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9,830	950,835	1,598,360	60,2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3,977	494,549	401,263	22,8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521	2,863	8,746	(6,2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56,460	936,958	1,585,906	67,2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3,370	13,877	12,454	(6,975)
每股盈餘			2.46	2.14	1.71	0.10

註：104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七)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適用)	103 年度 (不適用)
營業收入		16,429,800	14,770,659	13,665,620		
營業毛利		2,038,830	1,776,118	1,822,147		
營業損益		687,369	446,324	580,7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6,684	257,334	179,0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234	1,148	8,0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10,819	702,510	751,74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8,098	597,679	579,44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	-	-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858,098	597,679	579,44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83	2.62	2.53		
	追溯調整後	3.79	2.62	2.46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適用)	103 年度 (不適用)
營業收入		19,031,501	17,855,091	16,511,924		
營業毛利		3,001,425	2,517,232	2,469,842		
營業損益		1,146,862	696,672	663,2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081	146,554	208,6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7,074	13,660	29,1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23,869	829,566	842,6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84,638	639,075	605,1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84,638	639,075	605,12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83	2.62	2.53		
	追溯調整後	3.79	2.62	2.53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註1：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10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註2：採用其他會計師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不適用)	100 年度 (不適用)	101 年度 (不適用)	102 年度	103 年度
分析項目 (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2	41.32	38.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1.86	1566.69	1780.4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1.71	153.03	148.73
	速動比率			128.44	126.43	121.20
	利息保障倍數			1763.19	1851.44	1923.8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	4.05	4.12
	平均收現日數			91.15	90.1	88.59
	存貨週轉率(次)			9.06	9.69	8.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	2.77	2.76
	平均銷貨日數			40.28	37.67	4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19	29.59	28.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12	0.9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1	4.6	3.43
	權益報酬率(%)			9.71	7.97	5.6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02	24.94	19.75
	純益率(%)			4.13	4	3.29
	每股盈餘(元)			2.46	2.14	1.7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	13.94	9.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96	102.02	10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4	2.85	0.7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	1.13	1.50
	財務槓桿度			1	1	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及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權益報酬率：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大幅減少,故本比率較去年同期為低。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因本年度稅前及稅後純益較去年大幅減少之故。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大幅減少,故本比率較去年同期為低。

註：99 年至 100 年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如后附。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99年度 (不適用)	100年度 (不適用)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7.36	46.2	44.48	39.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507.93	536.17	638.69	658.2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177.04	177.92	172.23	188.45
	速動比率	-	-	150.13	146.08	138.59	151.73
	利息保障倍數	-	-	253.42	154.96	112.83	19.1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81	3.88	3.86	3.02
	平均收現日數	-	-	95.91	94.06	94.52	120.86
	存貨週轉率(次)	-	-	7.62	7.95	6.93	6.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2.8	2.71	2.84	2.72
	平均銷貨日數	-	-	47.88	45.92	52.67	6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3.24	11.94	12.50	1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39	1.21	1.09	1.0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4.8	4.07	3.05	0.13
	權益報酬率(%)	-	-	9.57	7.6	5.52	0.2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5.95	27.84	23.28	1.49
	純益率(%)	-	-	3.57	3.24	2.60	0.49
	每股盈餘(元)	-	-	2.46	2.14	1.71	0.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1.2	10.48	8.30	-10.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14.12	107.93	97.29	97.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09	2.14	1.47	-7.7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1.3	1.51	2.06	0.37
	財務槓桿度	-	-	1.01	1.01	1.03	0.9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帳倍數：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及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大幅減少,故本比率較去年同期為低。

現金流量比率：因本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去年大幅減少且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為高,故本比率較去年同期為低。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適用)	103 度 (不適用)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96	49.69	44.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39.37	1,556.70	1,619.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1.88	139.53	152.43		
	速動比率	112.08	110.18	129.19		
	利息保障倍數	426.25	687.72	1,799.4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2	4.55	4.2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74.18	80.17	85.24		
	存貨週轉率(次)	9.37	8.75	9.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5	2.84	2.91		
	平均銷貨日數	38.95	41.71	40.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5.22	41.10	39.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34	1.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0	5.51	5.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0	10.97	10.3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30.56	19.51	25.2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4.94	30.71	32.70		
	純益率(%)	5.22	4.05	4.24		
	每股盈餘(元)	3.83	2.62	2.5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0	16.40	15.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89	104.93	102.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5	5.49	4.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13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不適用)	103 年度 (不適用)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32	52.81	48.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92.54	405.92	449.8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3.21	162.84	178.51		
	速動比率	130.87	129.17	151.55		
	利息保障倍數	290.88	273.52	258.3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7	3.82	3.8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89.76	95.61	95.91		
	存貨週轉率(次)	8.18	6.91	7.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2	2.83	2.8		
	平均銷貨日數	44.61	52.85	47.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91	12.94	1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42	1.4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7	5.06	5.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1	11.00	10.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50.99	28.71	28.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9.97	36.26	36.66		
	純益率(%)	4.65	3.58	3.66		
	每股盈餘(元)	3.83	2.62	2.5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	14.32	21.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18	125.38	139.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9	5.28	10.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	1.36	1.3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黃志文



鄺森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57,898千元及531,00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51%及4.80%，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3,599千元及33,618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前淨利之7.26%及5.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利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65,143	20	2,408,33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 (附註六(二))	94,091	1	271,5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503	-	8,6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65,129	17	2,145,31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08,537	7	775,38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9,009	-	50,6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253	-	13,0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74,495	11	1,188,695	11
1410 預付款項	26,033	-	26,2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54	-	22,505	-
流動資產合計	6,939,347	56	6,910,307	62
非流動資產：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35,189	15	731,866	7
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16,398	25	2,855,20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32,890	3	418,17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4,411	1	114,8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389	-	23,2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28	-	13,4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33,405	44	4,156,829	38
資產總計	\$ 12,372,752	100	11,067,1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4,665,597	37	4,515,607	41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05	-	-	-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48,437	-	56,784	1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42	-	56,784	1
負債總計	4,714,139	37	4,572,391	42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六))：				
31xx 股本	2,344,658	19	2,344,658	21
3100 資本公積	1,333,069	11	1,333,069	12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3,869	6	704,41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456	10	1,292,953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8,325	16	1,997,367	18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179	2	125,785	1
權益及權益總計	\$ 7,658,613	63	6,494,745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72,752	100	11,067,13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董事長：王宗舜

會計主管：蔡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244,976	101	12,449,03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744	-	30,039	-
4190 銷貨折讓	36,551	1	46,741	1
營業收入淨額	12,183,681	100	12,372,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七及十二)	10,798,542	89	10,699,956	8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770)	-	(25)	-
5900 營業毛利	1,387,909	11	1,672,32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6,919	4	525,181	4
6200 管理費用	397,996	3	392,08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331	3	338,749	3
營業費用合計	1,273,246	10	1,256,013	10
營業淨利	114,663	1	416,3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76,431	1	156,9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596	1	12,585	-
7050 財務成本	(241)	-	(3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664	1	(7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450	3	168,46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3,113	4	584,76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1,850	1	90,220	1
8200 本期淨利	401,263	3	494,54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04,516	9	325,554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700	-	8,9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8,716	1	107,875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8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4,643	10	442,409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5,906	13	\$ 936,958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1	\$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	2.11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積	積	積	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額	實	益	
\$	2,298,768	-	1,280,250	646,470	1,306,788	1,953,258	18,244	368,312	5,918,832				
	-	-	-	57,944	(57,944)	-	-	-	-	-	-	-	-
	-	-	-	-	(459,754)	(459,754)	-	-	-	-	-	(459,754)	-
	-	-	-	-	494,549	494,549	-	-	-	-	-	494,549	-
	-	-	-	-	9,314	9,314	107,541	325,554	442,409	-	-	-	-
	-	-	-	-	503,863	503,863	107,541	325,554	936,958	-	-	-	-
	-	-	9,006	-	-	-	-	-	-	-	-	9,006	-
	-	-	43,813	-	-	-	-	-	-	-	-	43,813	-
	2,344,658	-	1,333,069	704,414	1,292,953	1,997,367	125,785	693,866	6,494,745	-	-	-	-
	-	-	-	49,455	(49,455)	-	-	-	-	-	-	-	-
	-	-	-	-	(422,038)	(422,038)	-	-	-	-	-	(422,038)	-
	-	-	-	-	401,263	401,263	-	-	-	-	-	401,263	-
	-	-	-	-	1,733	1,733	78,394	1,104,516	1,184,643	-	-	-	-
	-	-	-	-	402,996	402,996	78,394	1,104,516	1,585,906	-	-	-	-
\$	2,344,658	-	1,333,069	753,869	1,224,456	1,978,325	204,179	1,798,382	7,658,613	-	-	-	-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5,166千元及員工紅利51,65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742千元及員工紅利47,42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113	584,7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437	52,028
攤銷費用	402	2,409
備抵壞帳淨變動數	3,224	2,544
利息費用	241	316
利息收入	(19,852)	(11,078)
股利收入	(44,612)	(42,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664)	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3	198
處分投資利益	(27,62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70)	(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903	6,9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936)	11,9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7,473	(52,852)
應收票據	(2,808)	821
應收帳款	152,596	349,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57)	(83,613)
其他應收款	(1,507)	2,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06)	(29,150)
存貨	(85,800)	(169,016)
預付款項	167	14,783
其他流動資產	3,351	(2,767)
其他營業資產	-	26,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909	57,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92)	(1,006)
應付帳款	(105,755)	(56,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03	44,218
其他應付款	61,099	70,4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96	16,880
其他流動負債	18,937	(8,9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47)	(6,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141	58,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050	115,989
調整項目合計	59,114	127,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2,227	712,745
收取之利息	18,834	10,745
支付之利息	(241)	(316)
支付之所得稅	(75,196)	(96,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624	626,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816)	(115,38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2	2
存出保證金	(1,411)	-
取得無形資產	-	(3,883)
預付設備款	-	2,887
收取之股利	59,564	57,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20	(59,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	(10)
發放現金股利	(422,038)	(459,7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9,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038)	(370,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806	197,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8,337	2,211,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5,143	2,408,3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包含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其他設備	1~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本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及員工認股權。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750	753
約當現金	60,000	-
活期存款	258,431	347,334
支票存款	5,608	4,723
定期存款	2,140,354	2,055,527
	<u>\$ 2,465,143</u>	<u>2,408,33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u>\$ 94,091</u>	<u>271,56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興櫃公司股票	\$ -	731,866
上市公司股票	1,835,189	-
	\$ 1,835,189	731,866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1,503	8,695
應收帳款	2,072,057	2,180,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8,537	775,3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09	50,603
其他應收款	16,253	13,017
減：備抵壞帳－應收帳款	(6,928)	(35,338)
	\$ 3,060,431	2,993,00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到期期間均在一年內且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1~30天	\$ 63,549	85,786
逾期31~60天	43,914	43,060
逾期61~90天	20,274	-
	\$ 127,737	128,84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壞帳中，28,784千元係因駿林科技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所致，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全數提列壞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函宣告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終結，因強制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故已將備抵呆帳全數沖銷；其餘備抵壞帳係按應收帳款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分析評估而提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146	3,192	35,33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6,586	6,586
減損損失迴轉	(3,362)	-	(3,36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784)	(2,850)	(31,6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28</u>	<u>6,92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146	4,411	36,55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2,544	2,54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763)	(3,7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46</u>	<u>3,192</u>	<u>35,338</u>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款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還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 成 品	\$ 797,930	631,333
在 製 品	169,214	193,483
原 料	307,351	363,879
	<u>\$ 1,274,495</u>	<u>1,188,695</u>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521	32,438
存貨盤損	87	303
列入營業成本	<u>\$ 30,608</u>	<u>32,741</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2,989,225	2,830,526
關聯企業	27,173	24,674
	<u>\$ 3,016,398</u>	<u>2,855,20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利益之份額	\$ 1,055	36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本公司未依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81,221	86,168
總負債	\$ 23,632	34,212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 99,967	94,998
本期淨利	\$ 2,345	82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7,274	265,351	128,137	1,908	126,019	87,323	686,012
增 添	8,544	16,315	18,691	-	30,076	190	73,816
處 分	-	-	(1,812)	-	(267)	-	(2,079)
重 分 類	87,062	-	-	-	1,041	(87,323)	7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2,880	281,666	145,016	1,908	156,869	190	758,52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7,274	261,614	113,515	1,908	87,584	1,867	543,762
增 添	-	537	14,652	-	12,868	87,323	115,380
處 分	-	-	(30)	-	(781)	-	(811)
重 分 類	-	3,200	-	-	26,348	(1,867)	27,6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7,274	265,351	128,137	1,908	126,019	87,323	686,01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3,050	78,982	1,529	94,275	-	267,836
本期提列	-	9,345	22,051	40	28,001	-	59,437
處 分	-	-	(1,420)	-	(214)	-	(1,6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02,395	99,613	1,569	122,062	-	325,63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4,068	60,433	1,307	57,900	-	203,708
本期提列	-	8,982	18,574	222	24,250	-	52,028
處 分	-	-	(25)	-	(586)	-	(611)
重 分 類	-	-	-	-	12,711	-	12,7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93,050	78,982	1,529	94,275	-	267,83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72,880	179,271	45,403	339	34,807	190	432,89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77,274	172,301	49,155	379	31,744	87,323	418,176
民國102年1月1日	\$ 77,274	177,546	53,082	601	29,684	1,867	340,054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11	-	15,863	130,27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411	81,206	15,863	211,480
本期新增	-	3,883	-	3,883
重 分 類	-	(85,089)	-	(85,0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11	-	15,863	130,27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461	15,461
本期攤銷	-	-	402	4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863	15,86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71,606	13,052	84,658
本期攤銷	-	-	2,409	2,409
重 分 類	-	(71,606)	-	(71,60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461	15,46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11	-	-	114,4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11	-	402	114,81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411	9,600	2,811	126,82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434,858	1,380,791
利率區間	- %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因營業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2,970	10,957
一年至五年	8,624	9,468
五年以上	1,419	93
	\$ 23,013	20,51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車輛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22,039千元及19,012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35,349	133,1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912)	(76,35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48,437	56,78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1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3,142	147,33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8,0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394	3,164
精算損(益)	(1,187)	(9,3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5,349</u>	<u>133,14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6,358)	(74,91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684)	(8,4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8,01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57)	(1,333)
精算損(益)	(513)	36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912)</u>	<u>(76,35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9	960
利息成本	2,655	2,20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57)	(1,333)
	<u>\$ 2,037</u>	<u>1,831</u>
營業成本	\$ 242	405
推銷費用	304	312
管理費用	823	445
研究發展費用	668	669
	<u>\$ 2,037</u>	<u>1,83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870</u>	<u>96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09	(2,671)
本期認列	1,700	8,9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009</u>	<u>6,30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5,349	133,142	147,335	142,9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912)	(76,358)	(74,915)	(67,19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48,437</u>	<u>56,784</u>	<u>72,420</u>	<u>75,77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損(益)	<u>\$ (1,103)</u>	<u>(3,013)</u>	<u>(4,129)</u>	<u>3,88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損(益)	<u>\$ (513)</u>	<u>366</u>	<u>684</u>	<u>475</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685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8,43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644千元或增加4,868千元，當採用之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4,856千元及減少4,655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451千元及24,6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491	70,1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655	17,8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04	2,213
所得稅費用	\$ 61,850	90,2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89)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463,113	584,7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729	99,411
合併商譽攤銷	-	(1,2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16,093)	125
現金股利收入	(7,584)	(7,150)
免徵證券交易所得	(5,163)	(122)
前期低(高)估	4,545	1,242
以前年度核定差異數	5,110	16,628
投資抵減	-	(25,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306	6,175
其他	-	240
合計	\$ 61,850	90,22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5	-	1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5</u>	-	<u>1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9,140	6,360	1,849	5,928	23,277
(借記)/貨記損益表	816	(1,130)	(1,849)	(436)	(2,599)
(借記)/貨記其他綜合損益	-	(289)	-	-	(2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956</u>	<u>4,941</u>	<u>-</u>	<u>5,492</u>	<u>20,389</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677	9,018	2,082	5,713	25,490
(借記)/貨記損益表	463	(2,658)	(233)	215	(2,2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9,140</u>	<u>6,360</u>	<u>1,849</u>	<u>5,928</u>	<u>23,27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6,987	6,98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217,469	1,285,966
	<u>\$ 1,224,456</u>	<u>1,292,95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2,455</u>	<u>246,090</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83%</u>	<u>21.1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攤銷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共計5,110千元。本公司對上述核定不服，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同時就應補稅款之一半金額2,555千元予以繳納，並就差額2,555千元估列為應付所得稅。惟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不服，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46,289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8,760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16,628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就該應補繳稅款全數繳納，並已就核定差異稅額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惟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不服，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46,447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22,355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30,251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就應補繳稅款30,251千元業已全數估列入帳。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34,46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4,466	229,877
員工認股權執行	-	4,58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34,466	234,466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為4,589千股，認購股款計89,703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58,191	958,191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6,638	146,638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9,006	9,006
員工認股權	15,023	15,023
合併發行新股	204,211	204,211
	\$ 1,333,069	1,333,06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6,555千元及41,986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55千元及4,19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1,658千元及5,166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56,824千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52,825千元及董監酬勞5,282千元，合計58,107千元，差異金額為1,283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調整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7,420千元及4,742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52,162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41,986千元及董監酬勞4,199千元，合計46,185千元，差異金額為5,977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調整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422,038	459,75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5,785	693,866	819,6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6,901	-	76,9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1,493	-	1,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04,516	1,104,5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4,179	1,798,382	2,002,561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244	368,312	386,5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06,929	-	106,9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612	-	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5,554	325,55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5,785	693,866	819,65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度已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員工認股 權憑證</u>
給與日	96.1.24
給與數量	10,000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註一
既得條件	註二

註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註二：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2年度</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	\$ 20.70	4,644
本期行使	19.55	(4,589)
本期失效	-	(5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9.20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執行價格區間	19.20

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既得，故民國一〇二年度未有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6.453
給與日股價	35.60
執行價格	24.50
預期波動率(%)	30.6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4.92%
無風險利率(%)	2.58%

(十四)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01,263</u>	<u>494,549</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234,466	229,877
當期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1,5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4,466</u>	<u>231,404</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71</u>	<u>2.1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01,263</u>	<u>494,5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4,466	231,404
員工紅利	2,089	2,4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6,555</u>	<u>233,84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70</u>	<u>2.1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803	11,048
其 他	49	30
股利收入	44,612	42,061
其他收入		
重工收入	6,455	6,821
廠商贈料	6,366	8,581
扣款收入	26,589	13,107
其 他	72,557	75,287
	<u>\$ 176,431</u>	<u>156,93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48,261	12,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40	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83)	(198)
處分投資利益	27,628	-
其 他	(650)	(24)
	<u>\$ 77,596</u>	<u>12,58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	61
其 他	162	255
	<u>\$ 241</u>	<u>31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淨變動數	\$ 1,132,144	325,554
公允價值淨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27,62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104,516</u>	<u>325,554</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91	271,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5,189	731,86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5,143	2,408,33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60,431	2,993,006
合 計	<u>\$ 7,454,854</u>	<u>6,404,773</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4,538,188</u>	<u>4,391,08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454,854千元及6,404,77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0%及14%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917	12,917	12,917	-	-	-	-
應付帳款	3,598,045	3,598,045	3,598,04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0,780	330,780	330,780	-	-	-	-
其他應付款	542,782	542,782	542,78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664	53,664	53,664	-	-	-	-
	\$ 4,538,188	4,538,188	4,538,188	-	-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809	13,809	13,809	-	-	-	-
應付帳款	3,606,838	3,606,838	3,606,83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398	248,398	248,398	-	-	-	-
其他應付款	479,065	479,065	479,065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975	42,975	42,975	-	-	-	-
	\$ 4,391,085	4,391,085	4,391,085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1,708	31.00	4,392,942	149,593	29.805	4,458,6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5,571	5.067	28,169	8,712	4.919	42,857
美金	124,239	31.00	3,851,370	121,316	29.805	3,615,307
港幣	14,266	4.092	58,290	12,178	3.843	46,79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887千元及31,27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4,091	-	-	94,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5,189	-	-	1,835,189
	\$ 1,929,280	-	-	1,929,280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1,564	-	-	271,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866	-	731,866
	\$ 271,564	731,866	-	1,003,430

帳面金額1,835,189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掛牌上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第一級。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本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434,858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險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4,714,139	4,572,3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465,143)</u>	<u>(2,408,337)</u>
淨負債	<u>\$ 2,248,996</u>	<u>2,164,054</u>
權益總額	<u>\$ 7,658,613</u>	<u>6,494,745</u>
負債資本比率	<u>29.37%</u>	<u>33.3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100%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7.17%	67.17%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1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100%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1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100%	10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大陸	86.87%	86.87%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大陸	100%	100%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96.20%	96.20%
Amacrox GmbH	德國	100%	10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0%	10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67.17%	67.17%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67.17%	67.17%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67.17%	67.17%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39.09%	39.0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599,647	613,348
關聯企業	64,089	61,056
其他關係人	2,189,396	1,796,968
	\$ 2,853,132	2,471,372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183,366	1,749,810
其他關係人	142,346	109,142
	\$ 2,325,712	1,858,952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一般為月結後三至四個月付款，除對某些子公司付款期限為月結一個月付款外，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及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57,196	160,69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2,617	20,58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38,724	594,10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8,992	41,90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9,366	8,694
		\$ 966,895	825,98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提列任何備低呆帳。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67,355	201,45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3,425	46,94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9,747	32,31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706	95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691	3,969
		\$ 378,924	285,638

5.關係人間勞務提供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依約定每年以美金240千元作為提供管理指導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及專業資訊服務予子公司，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7,248	7,105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651	-

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4,709	3,440
其他關係人	1,582	784
	\$ 6,291	4,224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333	3,44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187	2,295
		\$ 5,520	5,735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630	53,997
退職後福利	463	433
	\$ 48,093	54,43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32,885	138,948
合計		<u>\$ 202,630</u>	<u>208,69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11,005千元及3,000千元。

(二)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本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訴碩頡公司之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至於本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本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本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32,634千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299千元予本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由台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強制執行其不動產拍賣，案列台南地院102司執廉字第86431號，執行終結並退還債權憑證由捷泰法律事務所保管，本次執行僅受償執行費新台幣2,394元整。目前暫無再次執行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壞帳，並於本期將備抵呆帳全數沖銷，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四)行政院環保署(下稱「原處分機關」)前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環署基字第1000116398號函(「原處分」)，以本公司若干型號之工業用電源供應器(IPC)，亦符合列管之「供個人電腦使用之電源器」為由，遂命本公司補繳九十六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計新台幣8,981千元；本公司亦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將上開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繳交完畢並認列營業費用；本公司則以原處分機關所據以認定之查核標準(三項認定原則)欠缺法源依據且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等理由對原處分不服遂提起訴願，惟由行政院以決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對本案提起行政訴訟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進行二審審理，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六月判字第300號判決上訴駁回。另因訟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將上開金額收取完畢，即便本件訴訟結果不利於合併公司，本公司亦無須再因此支出任何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

(五)本公司因民國九十九年之原料採購合約支付之購料保證金計美金1,840,000元。前述保證金依合約約定自簽約日起雙方交易每滿一年退回半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收回美金920,000元，剩餘款項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收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建廠房之土地工程發包作業由品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工程總價款為305,000千元。此工程承攬契約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與廠商簽訂。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294	577,446	618,740	47,640	555,250	602,890
勞健保費用	3,736	45,585	49,321	4,123	41,919	46,042
退休金費用	1,871	25,617	27,488	2,632	23,815	26,4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8	28,123	29,561	1,592	26,308	27,900
折舊費用	4,428	55,009	59,437	3,696	48,332	52,02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02	402	-	2,409	2,40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805人及79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47,465	-	47,465	
	復華人民幣債券基金	-	"	300,000	15,581	-	15,581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600,000	31,045	-	31,045	
					94,091		94,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旭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6,746		9.06	1,835,189	
					1,835,18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614,549)	(5.02)	註一			234,078	7.84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40,067)	(4.41)	註一			123,296	4.13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299,163)	(2.44)	註一			157,699	5.28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509,416)	(4.16)	註一			164,536	5.51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43,217)	(1.99)	註一			41,466	1.39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05,964)	(1.68)	註一			70,621	2.37	
本公司	向漢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109,270)	(0.89)	註一			24,079	0.81	
本公司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6,932)	(0.95)	註一			35,035	1.17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註二)	1,339,848	-	註五			(126,304) (註三)	(3.20)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進貨 (註二)	465,804	-	註四		註四	(38,905) (註三)	(0.99)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	進貨 (註二)	235,144	-	註四		註四	(50,706) (註三)	(1.29)	
本公司	旭準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長	進貨	142,346	-	註一			(63,425)	1.61	
善元科技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7,377)	-	註一			98,863	3.24	
善元科技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h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94,691)	-	註一			50,555	1.66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五：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34,078	3.01	-		200,038 (截至104.3.13止)	-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164,536	3.82	-		119,856 (截至104.3.13止)	-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23,296	3.82	-		77,110 (截至104.3.13止)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57,699	2.36	-		49,016 (截至104.3.13止)	-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是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26,304	9.45	-		124,112 (截至104.3.13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00	100.00	2,396,120	61,364	61,364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1,010	(63)	(63)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59,082	(371)	(371)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00	67.17	557,898	50,022	33,599	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288	135	135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註一)	62,883 (註一)	2,100,000	100.00 (註一)	51,201 (註一)	(4,132)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89,857 (註一)	89,857 (註一)	3,000,000	100.00 (註一)	280,968 (註一)	(21,215)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註一)	807,483 (註一)	27,000,000	100.00 (註一)	1,318,795 (註一)	45,353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註一)	32,984 (註一)	1,100,000	100.00 (註一)	18,432 (註一)	(614)	-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註一)	141,042 (註一)	4,770,000	100.00 (註一)	88,014 (註一)	(3,719)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註二)	18,181 (註二)	25,000	100.00 (註二)	(441) (註二)	489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註二)	14,903 (註二)	247,500	45.00 (註二)	28,553 (註二)	2,345	1,055	關聯企業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3,279 (註二)	3,279 (註二)	1,000	100.00 (註二)	17,476 (註二)	(2,324)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註三)	233,850 (註三)	600,000	100.00 (註三)	258,100 (註三)	(3,973)	-	孫公司
	Luckyf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註三)	4,500 (註三)	45,000	100.00 (註三)	2,656 (註三)	(61)	-	孫公司

註一：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二：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55,401	(二)	72,004	-	-	72,004	28,763	100.00	28,763	388,801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48,193	(二)	104,342	-	-	104,342	(21,262)	100.00	(21,262)	279,054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630,410	(二)	508,326	-	-	508,326	(37,891)	100.00	(37,891)	205,021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87,747	(二)	380,595	-	-	380,595	83,351	100.00	83,351	1,119,916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52,760	(二)	20,196	-	-	20,196	70,175	96.20	67,508	704,449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25,253 (註二)	(二)	13,380	-	-	13,380	(6,886)	86.87	(5,982)	86,031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6,174	(二)	38,038	-	-	38,038	(626)	100.00	(626)	18,231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91,856 (註二)	(二)	-	-	-	-	(3,719)	100.00	(3,719)	88,581	-
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64,159 (註二)	(二)	-	-	-	-	(18,804)	39.09	(7,350)	35,204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748	(三)	-	-	-	-	(62)	67.17	(42)	1,78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無錫向元公司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2)	1,068,231(註2)	4,595,168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2,140千元)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2,140千元)	(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305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9202，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076)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1.650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5.092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08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29,088千元及1,326,27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91%及10.4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60,322千元及1,430,62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62%及9.3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新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56,691	30	4,114,055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091	1	271,564	2
111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1,895	1	60,070	1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64,719	23	3,219,075	25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81,015	5	642,607	5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0,303	-	36,356	-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91	-	6,190	-
1220 存貨(附註六(四))	2,125,568	15	1,830,021	14
130x 預付款項	148,987	1	123,059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304	-	37,085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0,960,064	76	10,340,082	81
非流動資產：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35,189	13	731,866	6
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173	-	24,674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61,966	9	1,287,410	10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8,672	2	219,074	2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8,648	-	37,568	-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28	-	73,600	1
1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3,476	24	2,374,192	19
資產總計	\$ 14,423,540	100	12,714,2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八)及八)	\$ 217,029	2	135,154	1
2100 應付票據	12,951	-	13,844	-
2150 應付帳款	4,908,537	34	4,597,343	36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121	-	47,854	-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930,684	6	802,136	6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4,842	1	106,091	1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35	1	108,197	1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6,363,499	44	5,811,519	45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329	-	834	-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51,227	1	61,211	1
2640 存入保證金	20	-	246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76	1	62,291	1
負債總計	6,416,075	45	5,873,810	46
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六))：				
股本	2,344,658	16	2,344,658	18
資本公積	1,333,069	9	1,333,069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3,869	5	704,414	6
未分配盈餘	1,224,456	9	1,292,953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78,325	14	1,997,367	16
其他權益：				
34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179	1	125,785	1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8,382	13	693,866	6
34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02,561	14	819,651	7
36xx 非控制權益	7,658,613	53	6,494,745	51
3xxx 權益總計	348,852	2	345,719	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07,465	55	6,840,464	54
負債總計	\$ 14,423,540	100	12,714,27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董事長：王宗舜

會計主管：蔡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5,844,822	100	15,460,3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3,721	-	41,719	-
4190 銷貨折讓	36,841	-	47,034	1
營業收入淨額	15,774,260	100	15,371,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及七)	13,705,924	87	13,138,848	8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0	-	(772)	-
5900 營業毛利	2,068,286	13	2,233,545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4,828	5	831,974	5
6200 管理費用	604,954	4	579,2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684	3	422,338	3
營業費用合計	1,873,466	12	1,833,593	12
6900 營業淨利	194,820	1	399,9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257,841	2	242,8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986	-	13,778	-
7050 財務成本	(4,881)	-	(4,2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5	-	3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001	2	252,765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5,821	3	652,71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5,812	1	155,305	1
8200 本期淨利	410,009	2	497,41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44	1	118,39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04,516	7	325,55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278	-	9,47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7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8,351	8	453,4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98,360</u>	<u>10</u>	<u>950,835</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1,263	2	494,54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746	-	2,863	-
	<u>\$ 410,009</u>	<u>2</u>	<u>497,41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5,906	10	936,95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54	-	13,877	-
	<u>\$ 1,598,360</u>	<u>10</u>	<u>950,835</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1</u>		<u>2.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0</u>		<u>2.11</u>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 2,298,768	1,280,250	646,470	1,306,788	1,953,258	18,244	368,312	5,918,832	337,050	6,255,882
-	-	57,944	(57,944)	-	-	-	-	-	-
-	-	-	(459,754)	(459,754)	-	-	(459,754)	-	(459,754)
-	-	-	494,549	494,549	-	-	494,549	2,863	497,412
-	-	-	9,314	9,314	107,541	325,554	442,409	11,014	453,423
-	-	-	503,863	503,863	107,541	325,554	936,958	13,877	950,835
-	-	-	-	-	-	-	-	17,169	17,169
-	-	-	-	-	-	-	-	(13,371)	(13,371)
45,890	9,006	-	-	-	-	-	9,006	(9,006)	-
2,344,658	1,333,069	704,414	1,292,953	1,997,367	125,785	693,866	6,494,745	345,719	6,840,464
-	-	49,455	(49,455)	-	-	-	-	-	-
-	-	-	(422,038)	(422,038)	-	-	(422,038)	-	(422,038)
-	-	-	401,263	401,263	-	-	401,263	8,746	410,009
-	-	-	1,733	1,733	78,394	1,104,516	1,184,643	3,708	1,188,351
-	-	-	402,996	402,996	78,394	1,104,516	1,585,906	12,454	1,598,360
\$ 2,344,658	1,333,069	753,869	1,224,456	1,978,325	204,179	1,798,382	7,658,613	348,852	8,007,46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蔡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5,821	652,7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601	203,706
攤銷費用	402	2,409
備抵壞帳淨變動數	3,650	1,564
利息費用	4,881	4,240
利息收入	(48,481)	(34,366)
股利收入	(44,612)	(42,0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55)	(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1	1,221
處分投資利益	(27,628)	-
未實現銷貨損(益)	50	(7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089	135,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7,473	(52,852)
應收票據	(41,825)	(29,514)
應收帳款	(149,294)	193,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408)	(87,277)
其他應收款	(16,104)	4,579
存貨	(295,547)	(354,393)
預付款項	(25,743)	(1,056)
其他流動資產	5,781	(12,912)
其他營業資產	(340)	22,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4,007)	(316,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93)	(1,006)
應付帳款	311,194	162,7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67	(12,176)
其他應付款	128,607	118,644
其他流動負債	26,138	5,5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06)	(7,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4,607	266,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0)	(50,826)
調整項目合計	84,689	84,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0,510	737,463
收取之利息	50,638	31,719
支付之利息	(4,940)	(4,077)
支付之所得稅	(148,234)	(153,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974	611,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8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153)	(173,85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86	2
存出保證金	(8,787)	-
取得無形資產	-	(2,895)
預付設備款	(66)	(2,654)
收取之股利	44,612	42,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87)	(137,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81,875	(11,371)
存入保證金	(226)	3
發放現金股利	(422,038)	(459,7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9,7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169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321)	(13,3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710)	(377,6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759	78,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636	175,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4,055	3,939,0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6,691	4,114,055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00%	100.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67.17%	67.17%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00%	100.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60.00%	60.00%	註1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100.00%	100.00%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96.20%	96.2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Luckyield Co.,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40.00%	40.00%	註1
Luckyield Co., Ltd.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100.00%	100.00%	註3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5.00%	45.00%	註2

註1：係由本公司分別透過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投資江蘇全漢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86.87%。

註2：係由本公司透過江蘇全漢公司投資南京博蘭得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一日起其綜合持股比例由60.81%降為39.09%，持股比例變動後合併公司仍持有超過南京博蘭得公司董事會半數之表決權，經判斷仍保有控制力。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39.09%。

註3：係由本公司透過Luckyield Co., Ltd.投資無錫向元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67.17%。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包含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合併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權益改良	5~11年
其他設備	1~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合併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1~3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列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及員工認股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5,862	8,057
約當現金	82,360	20,064
活期存款	1,244,448	1,494,882
定期存款	2,924,021	2,591,052
	<u>\$ 4,256,691</u>	<u>4,114,05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國內開放型基金	<u>\$ 94,091</u>	<u>271,564</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興櫃公司股票	\$ -	731,866
上市公司股票	1,835,189	-
合 計	<u>\$ 1,835,189</u>	<u>731,866</u>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101,895	60,070
應收帳款	3,372,173	3,254,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1,015	642,607
其他應收款	50,303	36,356
減：備抵壞帳－應收帳款	(7,454)	(35,438)
	<u>\$ 4,297,932</u>	<u>3,958,10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到期期間均在一年內且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1~30天	\$ 130,576	163,373
逾期31~60天	86,836	70,342
逾期61~90天	33,773	8,956
逾期91~120天	4,500	363
逾期121~180天	427	218
逾期181~365天	8,351	873
逾期一年以上	7,202	-
	<u>\$ 271,665</u>	<u>244,125</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壞帳中，28,784千元係因駿林科技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所致，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全數提列壞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函宣告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終結，因強制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故已將備抵呆帳全數沖銷；其餘備抵壞帳係按應收帳款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分析評估而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146	3,292	35,43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488	6,624	7,112
減損損失迴轉	(3,362)	(100)	(3,46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784)	(2,850)	(31,6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u>	<u>6,966</u>	<u>7,454</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146	5,528	37,674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2,544	2,544
減損損失迴轉	-	(980)	(98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800)	(3,8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46</u>	<u>3,292</u>	<u>35,438</u>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款經催收程序後已陸續還款者，無須提列備抵壞帳。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製成品	\$ 1,329,495	1,049,202
在製品	330,492	305,833
原 料	<u>465,581</u>	<u>474,986</u>
	<u>\$ 2,125,568</u>	<u>1,830,021</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75	45,402
存貨盤虧	138	370
存貨報廢損失	<u>3,090</u>	<u>15,856</u>
列入營業成本	<u>\$ 59,003</u>	<u>61,628</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u>\$ 27,173</u>	<u>24,67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利益之份額	<u>\$ 1,055</u>	<u>369</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合併公司未依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 資 產	<u>\$ 81,221</u>	<u>86,168</u>
總 負 債	<u>\$ 23,632</u>	<u>34,212</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 入	<u>\$ 99,967</u>	<u>94,998</u>
本期淨利	<u>\$ 2,345</u>	<u>820</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9,872	892,452	832,447	16,555	362,534	54,966	87,323	2,346,149
增 添	19,444	20,500	49,745	1,277	56,035	690	8,462	156,153
處 分	-	(25)	(50,526)	(2,009)	(9,061)	-	-	(61,621)
重 分 類	87,062	-	-	-	1,041	-	(87,323)	7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45	23,578	468	2,680	1,643	-	49,5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6,378	934,072	855,244	16,291	413,229	57,299	8,462	2,490,97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9,872	839,285	765,358	16,882	288,897	55,079	1,867	2,067,240
增 添	-	4,569	43,961	2,487	34,727	785	87,323	173,852
處 分	-	(419)	(11,285)	(3,595)	(9,098)	(3,413)	-	(27,810)
重 分 類	-	17,903	183	-	42,374	-	(1,867)	58,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114	34,230	781	5,634	2,515	-	74,27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9,872	892,452	832,447	16,555	362,534	54,966	87,323	2,346,14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91,156	488,374	10,483	230,381	38,345	-	1,058,739
本期提列	-	41,202	96,008	1,470	62,176	4,745	-	205,601
處 分	-	(13)	(49,378)	(1,941)	(8,822)	-	-	(60,1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75	14,656	282	1,408	1,302	-	24,82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39,520	549,660	10,294	285,143	44,392	-	1,229,00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35,903	384,947	11,876	155,098	32,006	-	819,830
本期提列	-	39,597	95,521	1,689	60,177	6,722	-	203,706
處 分	-	(349)	(10,391)	(3,595)	(8,838)	(3,414)	-	(26,587)
重 分 類	-	7,210	5	-	20,595	-	-	27,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95	18,292	513	3,349	3,031	-	33,98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91,156	488,374	10,483	230,381	38,345	-	1,058,739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06,378	594,552	305,584	5,997	128,086	12,907	8,462	1,261,9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99,872	601,296	344,073	6,072	132,153	16,621	87,323	1,287,410
民國102年1月1日	\$ 99,872	603,382	380,411	5,006	133,799	23,073	1,867	1,247,410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成 本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3年12月31 日餘額)	\$ 218,672	-	15,863	234,53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85,863	15,863	320,398
本期新增	-	2,895	-	2,895
重 分 類	-	(88,758)	-	(88,7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18,672	-	15,863	234,53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461	15,461
本期攤銷	-	-	402	4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863	15,86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73,061	13,052	86,113
本期攤銷	-	-	2,409	2,409
重 分 類	-	(73,061)	-	(73,0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461	15,46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8,672	-	-	218,6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18,672	-	402	219,07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8,672	12,802	2,811	234,285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信用借款	\$ 217,029	135,154
尚未使用額度	\$ 1,505,447	1,424,649
利率區間	1.85%~6.00%	1.88%~2.9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未來支付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08,839	84,372
一年至五年	102,836	96,890
五年以上	1,900	3,022
	\$ 213,575	184,28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車輛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15,851千元及109,374千元。

(十)員工紅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48,841	146,8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614)	(85,65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51,227	61,21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6,4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6,866	161,35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8,0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00	3,406
精算利益	(1,725)	(9,8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8,841</u>	<u>146,86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5,655)	(82,9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877)	(9,6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8,01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29)	(1,476)
精算損(益)	(553)	40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614)</u>	<u>(85,65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1	992
利息成本	2,929	2,4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29)	(1,476)
	<u>\$ 2,171</u>	<u>1,930</u>
營業成本	\$ 254	414
推銷費用	304	312
管理費用	945	535
研究發展費用	668	669
	<u>\$ 2,171</u>	<u>1,93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082</u>	<u>1,07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410	(3,067)
本期認列	2,278	9,47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688</u>	<u>6,41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8,841	146,866	161,352	156,3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614)	(85,655)	(82,946)	(74,01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51,227</u>	<u>61,211</u>	<u>78,406</u>	<u>82,385</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損(益)	<u>\$ (1,597)</u>	<u>(2,683)</u>	<u>(4,401)</u>	<u>1,64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損(益)	<u>\$ (553)</u>	<u>404</u>	<u>754</u>	<u>519</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877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1,227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5,076千元或增加5,319千元，當採用之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5,306千元及減少5,088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079千元及28,6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餘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528千元及81,872千元。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7,805	139,3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979	13,878
	<u>136,784</u>	<u>153,2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72)	2,080
所得稅費用	<u>\$ 135,812</u>	<u>155,3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387)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545,821	652,7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2,790	110,96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683	53,11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89	2,820
免稅所得	(629)	(1,817)
現金股利收入	(7,584)	(7,150)
免徵證券交易稅所得	(5,163)	(122)
前期低(高)估	4,071	(2,750)
以前年度核定差異數	24,908	16,628
投資抵減	-	(25,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547	8,411
其他	-	240
合計	<u>\$ 135,812</u>	<u>155,30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	834	8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3	52	4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43</u>	<u>886</u>	<u>1,329</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493	1,4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59)	(6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u>	<u>834</u>	<u>834</u>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休金 準備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13,859	7,528	1,597	14,584	37,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943	(1,130)	(1,597)	1,251	1,4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87)	-	-	(3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6,802</u>	<u>6,011</u>	<u>-</u>	<u>15,835</u>	<u>38,64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3,853	10,171	4,470	11,813	40,3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	(2,643)	(2,873)	2,771	(2,7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3,859</u>	<u>7,528</u>	<u>1,597</u>	<u>14,584</u>	<u>37,56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6,987	6,98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217,469	1,285,966
	<u>\$ 1,224,456</u>	<u>1,292,95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2,455</u>	<u>246,090</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83%</u>	<u>21.1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攤銷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共計5,110千元。本公司對上述核定不服，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同時就應補稅款之一半金額2,555千元予以繳納，並就差額2,555千元估列為應付所得稅。惟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不服，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申請行政訴訟。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46,289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8,760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16,628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就該應補繳稅款繳納，並已就核定差異稅額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惟財政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不服，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申請行政訴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46,447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22,355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30,251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該應補繳稅款30,251千元業已全數估列入帳。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輝力公司民國八十六年至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核定補徵，責令補繳稅款19,800千元(人民幣4,09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支付。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34,466千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4,466	229,877
員工認股權執行	-	4,58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34,466</u>	<u>234,466</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為4,589千股，認購股款計89,703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58,191	958,191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6,638	146,638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9,006	9,006
員工認股權	15,023	15,023
合併發行新股	204,211	204,211
	<u>\$ 1,333,069</u>	<u>1,333,069</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6,555千元及41,986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655千元及4,19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1,658千元及5,166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56,824千元，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52,825千元及董監酬勞5,282千元，合計58,107千元，差異金額為1,283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調整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7,420千元及4,742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52,162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之員工紅利41,986千元及董監酬勞4,199千元，合計46,185千元，差異金額為5,977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已調整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422,038	459,75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5,785	693,866	17,683	837,3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901	-	3,550	80,45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93	-	-	1,4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04,516	-	1,104,5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4,179	1,798,382	21,233	2,023,794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244	368,312	6,832	393,3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929	-	10,851	117,7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12	-	-	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5,554	-	325,55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5,785	693,866	17,683	837,334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度已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96.1.24
給與數量	10,000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註一
既得條件	註二

註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註二：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0.70	4,644
本期行使	19.55	(4,589)
本期失效	-	(5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9.20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年度
執行價格區間	19.20

合併公司之員工認股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既得，故民國一〇二年度未有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6.453
給與日股價	35.60
執行價格	24.50
預期波動率(%)	30.61%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4.92%
無風險利率(%)	2.58%

(十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01,263	494,549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234,466	229,877
當期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1,5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權	234,466	231,40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1	2.1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01,263</u>	<u>494,5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4,466	231,404
員工紅利	<u>2,089</u>	<u>2,4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6,555</u>	<u>233,84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70</u>	<u>2.11</u>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8,432	34,320
其 他	49	46
股利收入	44,612	42,061
其他收入		
重工收入	13,708	19,200
技術服務費	6,461	12,402
安規費	8,835	14,427
廠商贈料	7,083	8,581
扣款收入	30,034	13,107
退 稅 款	26,579	16,460
樣 品 費	10,868	5,187
呆料收入	4,801	7,237
產品開發收入	5,760	14,102
賠償收入	2,288	4,514
其 他	<u>48,331</u>	<u>51,214</u>
	<u>\$ 257,841</u>	<u>242,85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74,431	19,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40	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1)	(1,221)
處分投資利益	27,628	-
其 他	(6,532)	(5,652)
	<u><u>\$ 96,986</u></u>	<u><u>13,778</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719	4,179
其 他	162	61
	<u><u>\$ 4,881</u></u>	<u><u>4,240</u></u>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淨變動數	\$ 1,132,144	325,554
公允價值淨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27,62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u>\$ 1,104,516</u></u>	<u><u>325,554</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91	271,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5,189	731,86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56,691	4,114,05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297,932	3,958,108
小計	<u>8,554,623</u>	<u>8,072,163</u>
合計	<u>\$ 10,483,903</u>	<u>9,075,593</u>

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7,029	135,15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5,917,293</u>	<u>5,461,177</u>
合計	<u>\$ 6,134,322</u>	<u>5,596,33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483,903千元及9,075,59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4%及11%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7,029	224,274	164,522	59,752	-	-	-
應付票據	12,951	12,951	12,951	-	-	-	-
應付帳款	4,908,537	4,908,537	4,908,537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121	65,121	65,121	-	-	-	-
其他應付款	930,684	930,684	930,684	-	-	-	-
	\$ 6,134,322	6,141,567	6,081,815	59,752	-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5,154	138,745	112,030	26,715	-	-	-
應付票據	13,844	13,844	13,844	-	-	-	-
應付帳款	4,597,343	4,597,343	4,597,34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854	47,854	47,854	-	-	-	-
其他應付款	802,136	802,136	802,136	-	-	-	-
	\$ 5,596,331	5,599,922	5,573,207	26,715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76,832	5.092	391,229	68,464	4.919	336,775
美金	168,298	31.650	5,326,641	213,881	29.805	6,374,723
港幣	29,412	4.080	120,001	22,846	3.843	87,79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3,908	5.092	121,741	12,369	4.919	60,841
美金	151,817	31.650	4,804,994	150,049	29.805	4,472,206
港幣	13,384	4.080	54,605	17,685	3.843	67,96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546千元及91,2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4,091	-	-	94,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5,189	-	-	1,835,189
	\$ 1,929,280	-	-	1,929,280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1,564	-	-	271,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866	-	731,866
	\$ 271,564	731,866	-	1,003,430

帳面金額1,835,189千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該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掛牌上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第一級。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合併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合併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505,44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6,416,075	5,873,8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256,691)</u>	<u>(4,114,055)</u>
淨負債	<u>\$ 2,159,384</u>	<u>1,759,755</u>
權益總額	<u>\$ 8,007,465</u>	<u>6,840,464</u>
負債資本比率	<u>26.97%</u>	<u>25.73%</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64,089	61,056
其他關係人	<u>2,296,913</u>	<u>1,883,236</u>
	<u>\$ 2,361,002</u>	<u>1,944,292</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除對某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0天外，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42,432</u>	<u>111,273</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限，除對某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0天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貨交易及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2,617	20,58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68,398	622,02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19,424</u>	<u>8,694</u>
		<u>\$ 800,439</u>	<u>651,30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提列任何備低呆帳。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5,121	47,854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706	95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691	3,969
		\$ 73,518	52,775

5.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合併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4,709	3,440
其他關係人	9,061	7,176
	\$ 13,770	10,616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333	3,44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187	2,295
		\$ 5,520	5,735

6. 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4,800千元及4,70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清償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702	65,484
退職後福利	575	542
	\$ 60,277	66,02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關稅履約擔保及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履約擔保	\$ 2,051	3,525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32,885	138,948
合計		<u>\$ 204,681</u>	<u>212,2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分別為11,005千元及3,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合併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訴碩頡公司之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至於合併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合併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合併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32,634千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299千元予合併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由台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強制執行其不動產拍賣，案列台南地院102司執廉字第86431號，執行終結並退還債權憑證由捷泰法律事務所保管，本次執行僅受償執行費新台幣2,394元整。目前暫無再次執行計畫。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壞帳，並於本期將備抵呆帳全數沖銷，故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 (四)行政院環保署(下稱「原處分機關」)前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環署基字第1000116398號函(「原處分」)，以合併公司若干型號之工業用電源供應器(IPC)，亦符合列管之「供個人電腦使用之電源器」為由，遂命合併公司補繳九十六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計新台幣8,981千元，合併公司亦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將上開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繳交完畢並認列營業費用；合併公司則以原處分機關所據以認定之查核標準(三項認定原則)欠缺法源依據且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等理由對原處分不服遂提起訴願，惟由行政院以決定駁回。合併公司不服，對本案提起行政訴訟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進行二審審理，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六月判字第300號判決上訴駁回。另因訟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將上開金額收取完畢，即便本件訴訟結果不利於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亦無須再因此支出任何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五)合併公司因民國九十九年之原料採購合約支付之購料保證金計美金1,840,000元。前述保證金依合約約定自簽約日起雙方交易每滿一年退回半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收回美金920,000元，剩餘款項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收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建廠房之土地工程發包作業由品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工程總價款為305,000千元。此工程承攬契約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與廠商簽訂。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8,506	735,441	2,463,947	1,626,783	784,725	2,411,508
勞健保費用	9,189	57,703	66,892	4,394	60,378	64,772
退休金費用	69,654	44,124	113,778	72,503	39,905	112,4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535	32,057	59,592	23,525	34,883	58,408
折舊費用	119,489	86,112	205,601	123,600	80,106	203,70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02	402	-	2,409	2,4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及出 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人幣貨幣 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900,000	47,465	-	47,465	-	
	復華人民幣債券基金	-	"	300,000	15,581	-	15,581	-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600,000	31,045	-	31,045	-	
					94,091		94,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旭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6,416,746		9.06	1,835,189	-	
					1,835,18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614,549)	(5.02)	註一			234,078	7.84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540,067)	(4.41)	註一			123,296	4.13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299,163)	(2.44)	註一			157,699	5.28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509,416)	(4.16)	註一			164,536	5.51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43,217)	(1.99)	註一			41,466	1.39	(註六)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05,964)	(1.68)	註一			70,621	2.37	(註六)
本公司	向漢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109,270)	(0.89)	註一			24,079	0.81	
本公司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6,932)	(0.95)	註一			35,035	1.17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1,339,848	-	註五			(126,304)(註三)	(3.20)	(註六)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進貨(註二)	465,804	-	註四		註四	(38,905)(註三)	(0.99)	(註六)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	進貨(註二)	235,144	-	註四		註四	(50,706)(註三)	(1.29)	(註六)
本公司	旭準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142,346	-	註一			(63,425)	1.61	
善元科技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7,377)	-	註一			98,863	3.24	(註六)
善元科技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94,691)	-	註一			50,555	1.66	(註六)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五：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六：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34,078	3.01	-		200,038 (截至104.3.13止)	-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64,536	3.82	-		119,856 (截至104.3.13止)	-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23,296	3.82	-		77,110 (截至104.3.13止)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57,699	2.36	-		49,016 (截至104.3.13止)	-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126,304	9.45	-		124,112 (截至104.3.13止)	-

註：已合併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243,21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53%
	"	無錫仲漢公司	1	營業收入	205,964	"	1.30%
	"	輝力公司	1	銷貨成本	1,339,848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8.46%
	"	仲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465,804	"	2.94%
	"	無錫全漢公司	1	銷貨成本	235,144	"	1.48%
1	善元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247,37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56%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194,691	"	1.2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00	100.00	2,396,120	1,136,882	61,364	61,364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1,010	1,752	(63)	(63)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59,082	40,925	(371)	(371)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00	67.17	557,898	270,469	50,022	33,599	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288	45	135	135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註一)	62,883 (註一)	2,100,000	100.00 (註一)	51,201 (註一)	62,883	(4,132)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89,857 (註一)	89,857 (註一)	3,000,000	100.00 (註一)	280,968 (註一)	89,857	(21,215)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註一)	807,483 (註一)	27,000,000	100.00 (註一)	1,318,795 (註一)	807,483	45,353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註一)	32,984 (註一)	1,100,000	100.00 (註一)	18,432 (註一)	32,984	(614)	-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註一)	141,042 (註一)	4,770,000	100.00 (註一)	88,014 (註一)	141,042	(3,719)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註二)	18,181 (註二)	25,000	100.00 (註二)	(441) (註二)	18,181	489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註二)	14,903 (註二)	247,500	45.00 (註二)	28,553 (註二)	14,903	2,345	1,055	關聯企業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3,279 (註二)	3,279 (註二)	1,000	100.00 (註二)	17,476 (註二)	3,279	(2,324)	-	孫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善元科技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註三)	233,850 (註三)	600,000	100.00 (註三)	258,100 (註三)	233,850	(3,973)	-	孫公司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註三)	4,500 (註三)	45,000	100.00 (註三)	2,656 (註三)	4,500	(61)	-	孫公司

註一：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二：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五：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及四)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及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祥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55,401	(二)	72,004	-	-	72,004	28,763	100.00	28,763	388,801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48,193	(二)	104,342	-	-	104,342	(21,262)	100.00	(21,262)	279,054	75,044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630,410	(二)	508,326	-	-	508,326	(37,891)	100.00	(37,891)	205,021	-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87,747	(二)	380,595	-	-	380,595	83,351	100.00	83,351	1,119,916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52,760	(二)	20,196	-	-	20,196	70,175	96.20	67,508	704,449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25,253 (註二)	(二)	13,380	-	-	13,380	(6,886)	86.87	(5,982)	86,031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6,174	(二)	38,038	-	-	38,038	(626)	100.00	(626)	18,231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91,856 (註二)	(二)	-	-	-	-	(3,719)	100.00	(3,719)	88,581	-
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64,159 (註二)	(二)	-	-	-	-	(18,804)	39.09	(7,350)	35,204	-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748	(三)	-	-	-	-	(62)	67.17	(42)	1,78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無錫向元公司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2)	1,068,231(註2)	4,595,168
(港幣 12,500千元及美金 32,140千元)	(港幣 12,500千元及美金 32,140千元)	(註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305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9202，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076)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1.650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5.092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080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善元及其他，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產品別事業單位，並針對客戶產品功能性之需求提供不同之產品。由於每一產品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合 併
	本公司	善元公司	其 他	調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84,034	965,752	3,224,474	-	15,774,260
部門間收入	599,647	519,070	2,138,193	(3,256,910)	-
收入合計	<u>\$ 12,183,681</u>	<u>1,484,822</u>	<u>5,362,667</u>	<u>(3,256,910)</u>	<u>15,774,260</u>
部門損益	<u>\$ 368,449</u>	<u>68,308</u>	<u>109,064</u>	<u>-</u>	<u>545,82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年度				合 併
	本公司	善元公司	其 他	調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758,905	925,656	2,687,060	-	15,371,621
部門間收入	613,348	357,445	221,617	(1,192,410)	-
收入總計	<u>\$ 12,372,253</u>	<u>1,283,101</u>	<u>2,908,677</u>	<u>(1,192,410)</u>	<u>15,371,621</u>
部門損益	<u>\$ 585,513</u>	<u>75,067</u>	<u>(7,863)</u>	<u>-</u>	<u>652,717</u>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擬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 灣	\$ 1,284,411	1,030,017
中 國	6,953,695	6,193,941
香 港	1,446,824	1,460,717
美 國	1,417,690	1,627,187
德 國	1,559,572	1,455,667
澳大利亞	59,785	137,903
南 非	17,995	16,965
其他(5%以下)	3,034,288	3,449,224
合 計	<u>\$ 15,774,260</u>	<u>15,371,621</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 766,120	727,725
大 陸	770,295	833,458
其他國家	905	2,542
合 計	<u>\$ 1,537,320</u>	<u>1,563,72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960,064	10,340,082	619,982	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5,189	731,866	1,103,323	150.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73	24,674	2,499	1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1,966	1,287,410	(25,444)	(1.98)
無形資產		218,672	219,074	(402)	(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28	73,600	8,228	11.18
資產總額		14,423,540	12,714,274	1,709,266	13.44
流動負債		6,363,499	5,811,519	551,980	9.50
非流動負債		52,576	62,291	(9,715)	(15.60)
負債總額		6,416,075	5,873,810	542,265	9.23
股本		2,344,658	2,344,658	0	0
資本公積		1,333,069	1,333,069	0	0
保留盈餘		1,978,325	1,997,367	(19,042)	(0.95)
其它權益		2,002,561	819,651	1,182,910	144.32
非控制權益		348,852	345,719	3,133	0.91
權益總額		8,007,465	6,840,464	1,167,001	17.06
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旭隼公司的公平市價較去年增加所致。					
2、其它權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註：係合併資訊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5,844,822		15,460,374		384,448	2.49
減：銷貨退回	33,721		41,719		(7,998)	(19.17)
銷貨折讓	36,841		47,034		(10,193)	(21.67)
營業收入淨額		15,774,260		15,371,621	402,639	2.62
營業成本		13,705,924		13,138,848	567,076	4.32
營業毛利		2,068,336		2,232,773	(164,437)	(7.36)
減：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50		(772)	822	(106.48)
營業毛利		2,068,286		2,233,545	(165,259)	(7.40)
營業費用		1,873,466		1,833,593	39,873	2.17
營業淨利		194,820		399,952	(205,132)	(5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001		252,765	98,236	38.86
稅前淨利		545,821		652,717	(106,896)	(16.38)
所得稅費用		135,812		155,305	(19,493)	(12.55)
本期淨利		410,009		497,412	(87,403)	(17.57)
其它綜合損益		1,188,351		453,423	734,928	16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8,360		950,835	647,525	68.10

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 1、銷貨折讓：因售後維修客訴賠償減少所致。
- 2、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因銷售予子公司之存貨年底仍留存於子公司之庫存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4、營業淨利：主因為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降低，毛利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5、其它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係合併資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98	13.94	-7.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40	102.02	0.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2	2.85	-23.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3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去年減少所影響。			
2、103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存貨及固定資產增加 100,604 仟元所影響。			

(2)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3	10.48	-2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29	107.93	-9.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2.14	-31.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所影響。			
2、10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2 年減少，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存貨增加所影響。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65,143	112,140	428,531	2,148,752	0	0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成長，致本公司預估在民國一〇四年自營業活動將產生 112,140 仟元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現金股利、處分長期投資及配合業務需求擴充設備、興建研發大樓等資本性支出。					
3、理財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及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56,691	365,100	437,165	4,184,626	0	0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成長，預估民國一〇四年自營業活動產生 365,100 仟元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現金股利、處分長期投資及配合業務需求擴充設備、興建研發大樓等資本性支出。					
3、理財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及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未來利率走勢，本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大部分的收入與支出皆以美元計價，可達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有專人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公司內部外幣部位，適度調整外幣部位。近年來，新台幣急貶急升波動較大，公司盡量以自然避險保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曝險的部位。必要時候則以避險工具如買賣遠期外匯因應。

(3)、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管控，密切關注原物料之價格變化，並適時調整庫存。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專注本業，對於與本業無關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均不從事。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均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程序。且為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的交易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全漢公司近年持續依據產品別積極陸續成立部門及擴充研發人員，103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為營收約 2.81%，因應新產品仍將持續開發，預期今年將興建研發大樓持續增加研發費用及增加研發、測試設備。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順應全球環境保護趨勢，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持續朝綠色能源產品開發方向邁進，更專注於研發節能、儲能、創能的電源產品，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擴增研發能量，於 102 年間購買桃園市大樹林段 1791 地號共一筆，擬新建廠房投入創新技術及產品開發。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 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O2 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 O2 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

2,268,402.22 元，應由本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 O2 公司訴碩頡公司之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 O2 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至於本公司與 O2 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 O2 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本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本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

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 32,634 千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 299 千元予本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由台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強制執行其不動產拍賣，案列台南地院 102 司執廉字第 86431 號，執行終結並退還債權憑證由捷泰法律事務所保管，本次執行僅受償執行費新台幣 2,394 元整。目前暫無再次執行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壞帳，並於本期將備抵呆帳全數沖銷，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 3、行政院環保署(下稱「原處分機關」)前依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環署基字第 1000116398 號函(「原處分」)，以本公司若干型號之工業用電源供應器(IPC)，亦符合列管之「供個人電腦使用之電源器」為由，遂命本公司補繳九十六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計新台幣 8,981 千元；本公司亦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將上開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繳交完畢並認列營業費用；本公司則以原處分機關所據以認定之查核標準(三項認定原則)欠缺法源依據且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等理由對原處分不服遂提起訴願，惟由行政院以決定駁回。本公司不服，對本案提起行政訴訟後，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進行二審審理，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三年六月判字第 300 號判決上訴駁回。另因訟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將上開金額收取完畢，即便本件訴訟結果不利於合併公司，本公司亦無須再因此支出任何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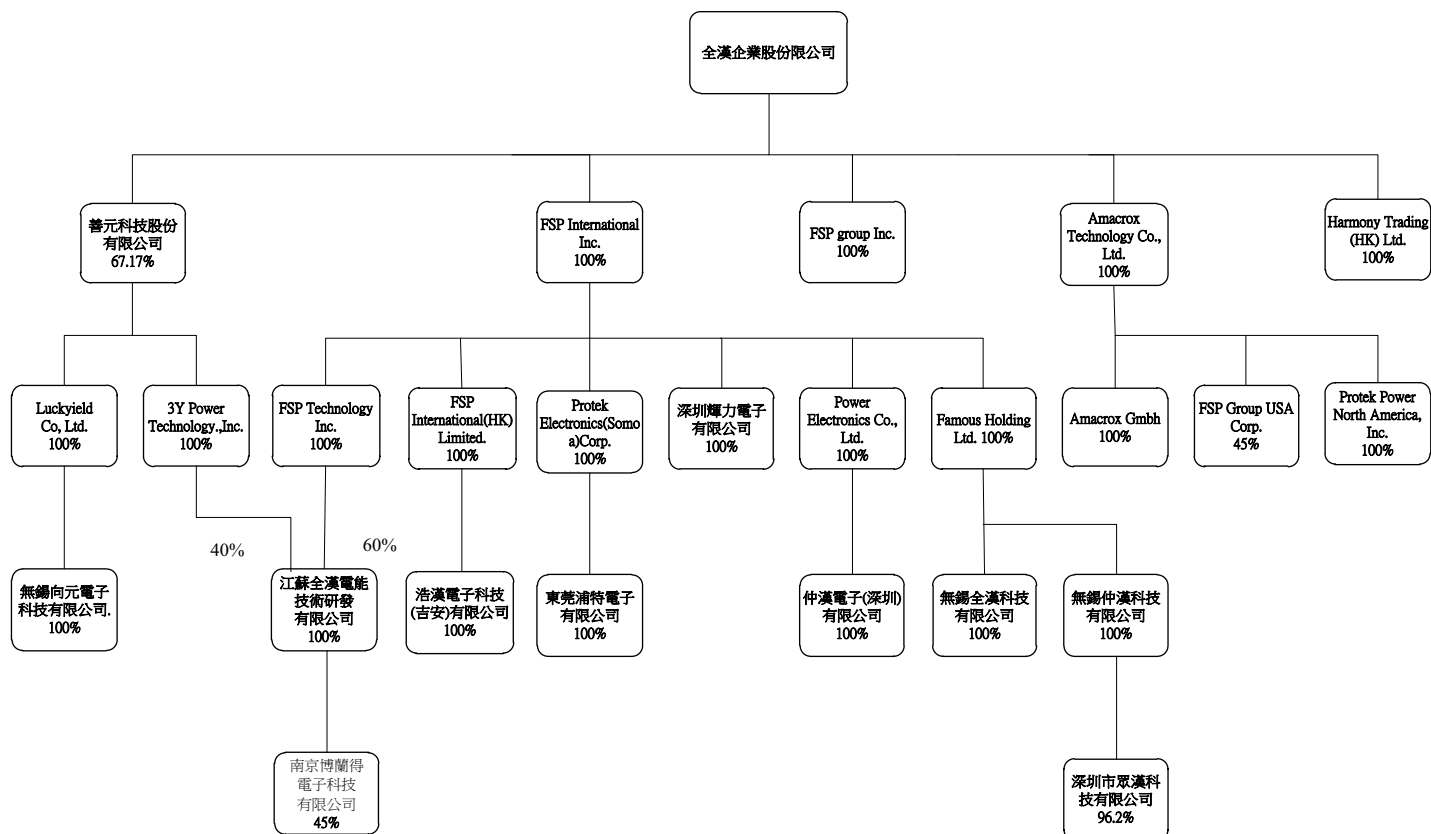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FSP GROUP



2.全漢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4.15	桃園	NTD2,344,658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2.31	桃園	NTD222,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3Y POWER TECHNOLOGY,INC	74.06.04	美國	USD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INTERNATIONAL INC.	88.04.26	維京群島	NTD1,136,882	控股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LTD.	90.01.16	維京群島	NTD 104,342	控股公司
FSP GROUP INC.	86.09.26	開曼群島	NTD1,752	申請安規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82.03.24	廣東	RMB 10,880	電源供應器製造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0.05.17	廣東	RMB 25,109	電源供應器製造
FAMOUS HOLDING LTD.	90.04.18	薩摩亞	NTD 909,118	控股公司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92.04.03	無錫	RMB 123,804	電源供應器製造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92.10.21	無錫	RMB 95,787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AMACROX GMBH I.G.	93.03.09	德國	EUR25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92.04.01	美國	USD550	電源供應器買賣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92.11.05	維京群島	NTD40,663	控股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0.06.18	廣東	RMB30,000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FSP Technology INC.	95.12.27	薩摩亞	NTD 69,600	控股公司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96.04.29	江蘇	RMB24,598	電源供應器研發、設計,技術轉讓和服務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91.12.24	薩摩亞	NTD38,068	控股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96.03.17	香港	NTD45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96.10.01	美國	USD110	電源供應器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92.02.28	廣東	RMB9,068	電源供應器製造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95.09.01	江西	RMB37,678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97.04.22	香港	NTD156,742	控股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3.06	南京	RMB28,000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Luckyield Co.,Ltd.	100.06.30	薩摩亞	NTD4,500	控股公司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11.24	蘇州	RMB949	電源供應器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POWER ELECTRONICS CO.,LTD.、FAMOUS HOLDING LTD.及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FSP Technology INC、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投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AMACROX GMBH I.G.、FSP Group USA Corp.及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FSP Technology INC.	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投資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投資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Luckyfield Co.,Ltd.	投資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及投資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申請安規公司	FSP GROUP INC.	申請安規
研發及服務業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技術轉讓與服務及投資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買賣業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 3Y POWER TECHNOLOGY,INC
	3Y POWER TECHNOLOGY,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AMACROX GMBH I.G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電源供應器買賣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單位：股；%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綜合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32,202,500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4,952,000	67.17%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600,000	67.17%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3,000,0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FSP GROUP INC.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5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27,000,000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109,355	100%
AMACROX GMBH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5,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董事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47,500	45%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介昌)	(註)	96.20%
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2,1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4,770,000	10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董事	FSP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鄭雅仁)	(註)	86.87%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1,100,000	100%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0,000	100%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代表人：陳國瑞)	(註)	100%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陳國瑞)	1,000	100%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註)	39.09%
Luckyield Co., Ltd	董事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50,000	67.17%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高洲)	(註)	67.17%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FSP International Inc.	1,136,882	2,397,104	984	2,396,120	0	(5)	61,364	1.9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104,342	280,968	0	280,968	0	0	(21,215)	(7.07)
FSP GROUP INC.	1,752	1,011	0	1,011	0	(63)	(63)	(1.26)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55,399	499,014	110,213	388,801	1,270,851	32,315	28,763	註(1)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27,858	320,595	41,541	279,054	426,398	(29,133)	(21,262)	註(1)
FAMOUS HOLDING LIMITED	909,118	1,330,941	12,146	1,318,795	0	(11)	45,353	1.68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630,410	390,870	185,849	205,021	235,731	(33,827)	(37,891)	註(1)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487,746	1,426,375	306,459	1,119,916	740,387	16,663	83,351	註(1)
AMACROX GMBH I.G.	962	7,331	7,770	(439)	5,127	(3,609)	489	19.56
FSP Group USA Corp.	17,408	81,221	23,632	57,589	99,967	4,776	2,345	4.2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40,663	60,958	0	60,958	0	50	(371)	(0.33)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152,760	1,380,920	648,644	732,276	1,783,573	80,561	70,175	註(1)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600	1,560,930	753,565	807,365	1,484,823	303,779	50,022	2.2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8,990	286,765	111,104	175,661	398,998	(51,186)	(3,973)	(6.62)
FSP TECHNOLOGY INC.	69,600	51,201	0	51,201	0	0	(4,132)	(1.97)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115,015	104,748	5,714	99,034	49,846	(1,069)	(6,886)	註(1)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38,068	18,432	0	18,432	0	0	(614)	(0.56)
Harmony Trading (HK) Ltd.	45	2,731	443	2,288	759	175	135	13.5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3,482	26,680	9,204	17,476	47,962	764	(2,324)	(2,324)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46,174	29,721	11,490	18,231	72,208	(240)	(626)	註(1)
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156,742	91,389	3,375	88,014	0	0	(3,719)	(0.78)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91,854	129,301	40,720	88,581	72,364	(3,209)	(3,719)	註(1)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065	228,640	138,580	90,060	265,896	(27,660)	(18,804)	註(1)
Luckyield Co., Ltd	4,500	2,656	0	2,656	0	0	(61)	(1.36)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831	2,995	339	2,656	1055	(30)	(62)	註(1)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1)：為有限公司組織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宗舜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MEMO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宗舜

